

二十九年十一月



浙江省糧食管理
規章彙編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

浙江省糧食管理規章彙編



例 言

一、本編搜集規章自本年三月起截至十一月底止計分十類（一）組織（二）管制（三）調查（四）購銷（五）運輸（六）儲備（七）節約（八）會計（九）服務（十）附錄

一、本編各項規章其原已頒佈而復經修正者祇刊修正條文前者從略

一、省縣糧管處會計制度因篇幅繁多另行編印

目錄

一、組織類

- 修正浙江省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
- 修正浙江省各縣糧食管理處組織通則
-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評議會組織規則
- 浙江省各縣糧食管理處評議會組織通則
- 浙江省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 浙江省各縣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組織通則
-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各辦事處組織通則
-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各運糧站組織通則
-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手車運糧隊編組辦法
- 浙江省各縣鐵肩運糧隊編組辦法
- 浙江省各縣糧食管理處設立會計室暫行辦法

二、管制類

- 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
- 浙江省糧商登記規則

浙江省查擠存糧辦法

浙江省違反糧食管理辦法緊急取締暫行規則

三、調查類

浙江省糧食總調查辦法

四、購銷類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購銷糧食須知

浙江省各縣採購糧食總動員辦法

浙江省各縣運運玉蜀黍薯絲手續

浙江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及家屬購給食糧辦法

浙江省監督商民購運洋米平價銷售暫行辦法

浙江省各縣釀坊購運餱酒原料手續

浙江省船戶購糧辦法三項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核定甯波食糧運銷公司業務暫行辦法

五、運輸類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運輸糧食須知

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 鹽米運輸聯繫辦法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糧食監護及檢查辦法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管理麻袋注意事項

六、儲備類

浙江省二十九年度封倉定購辦法

浙江省核定購備自用谷米辦法

浙江省二十九年度管理糧商購備穀米辦法

浙江省收購學田公產和谷及公糧儲備辦法

浙江省常平倉管理辦法

七、節約類

○浙江省糧食節約運動綱要

浙江省限制釀酒辦法

八、會計類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暫行結賬辦法

修正浙江省糧食管理處職員出差旅費支報規則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調用監護部隊津貼支給標準

九、服務類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及附屬機關職員請假規則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視察注意事項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派駐各縣稽核人員服務須知

十、附錄類

(一) 金華計口投糧章程則

金華計口投糧總動員實施方案

金華實施計口投糧暫行辦法

金華縣鄉鎮糧食管制分配辦法

金華縣糧食管理處試行城區計口投糧採購糧食及成本計算辦法

金華縣糧食管理處糧食公店組織通則

金華縣糧食管理處糧食公店業務規約

金華縣糧食管理處糧食分店營業注意事項

金華縣各鄉鎮設置糧食公店暫行辦法

調查須知

調查口糧居民應行注意事項

(二) 中央新頒法規

各級糧食管理機構組織綱要

救濟目前軍糧民食辦法

糧食市場管理辦法

全國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

規
章
彙
編

目
錄

五

規
章
彙
編

目
錄

組織類

修正浙江省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省府第一二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管制調節全省糧食以期供求適應起見特設浙江省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由主席兼任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由政府委任協助處長處理事務

本處設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糧食之調節管制及糧商之登記事項

第二科 掌理糧食之屯積及倉儲事項

第三科 掌理糧食之調查統計及情報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祕書二人科長三人觀察三人技士二人科員八至十人由處長遴請省政府任用之調查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

八人至十人均由處長委派呈報省政府備案并得設雇員若干各秉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會計助理員各一人或二人由會計處委派辦理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在適宜處所設立辦事處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得擇定糧食集散消費重要縣份設縣糧食管理處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設業務部主辦糧食採購運銷事宜其業務計劃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管理糧食之範圍包括米麥及雜糧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浙江省各縣糧食管理處組織通則（省府第一一六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修正浙江省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糧管處）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前項應設附縣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糧管處）之縣份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縣糧管處直隸於省糧管處掌理各該縣區內公私糧食行政及調節購銷儲備等事宜

第三條 縣糧管處設主任一人以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專任於必要時得增設一人均由縣長遴請省糧管處核奏轉報省政府備案稽核一人由省糧管處派充

第四條 縣糧管處設下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股關於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管理股關於食糧之生產分配節約倉儲之管理及糧商之登記與調查統計等行政事項

三、業務股關於糧食之購屯運銷及加工等事項

第五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主任遴請省糧管處核委股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呈報省糧管處備案

第六條 縣糧管處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若干人受省糧管處會計主任之指導監督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省會計處依法爲之

第七條 縣糧管處得聘請當地各機關法團代表公正士紳及糧食專家若干人爲評議員均爲名譽職其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縣糧管處之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省糧管處核定

第九條 縣糧管處於年度開始前應擬具業務計劃及收支概算呈請省糧管處核定轉報省政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擬具報告書及決算書類呈報省糧管處查核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本通則由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擬訂呈請

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評議會組織規則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省府第一一四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糧管處)為謀健全管理推進業務之設計與評價等事宜特依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評議會其名稱爲浙江省糧食管理處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與議事之範圍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設評議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省糧管處遴請 省政府聘任之
省糧管處各部份主管人員得列席本會議必要時並得由省糧管處邀請各有關糧食及金融機關法團指派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省糧管處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省糧管處處長或副處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應行評議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糧食之促進生產節約消費運用倉儲及調查統計管制調配分配等設計事項
- 二、關於省糧管處業務經營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 三、關於省糧管處業務資金之籌劃及其運用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糧食生產成本及其他日用必需品價格之調查比較及糧食最低最高價格之評定事項
- 五、關於省糧管處平準基金之運用及審核事項
- 六、關於各縣糧食管運處評議會評議重要案件之覆議事項

七、省政府或省糧管處交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糧食管理及業務經營上應行興革事項

第七條

前項評議事項決定原則或辦法後送交省糧管處辦理或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省糧管處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及其結果報告本會

第八條

評議員均為義務職得任居外埠者出席會議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九條

本會為處理日常事務得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除總幹事專任外餘由省糧管處派員兼任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省糧管處於業務手續費項下撥支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省糧管處擬訂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浙江省各縣糧食管理處評議會組織通則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省府第一一四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縣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糧管處)均依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暨各縣糧食管理處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設置評議會其名稱爲「某某縣糧食管理處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及議事範圍悉依

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設評議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以縣糧管處正副主任稽核及縣政府縣黨部縣商會縣農會縣動員委員會各指派代表一人担任外餘由縣糧管處遴選當地公正人士或熟諳農業生產及糧食情形者聘任之並將評議員姓名略

陳呈報省糧食管理處備案

第三條

縣糧管處各股股長糧食業代表得列席本會議必要時並得由縣糧管處邀請各有關機關法團指派代表列席與議

第四條 本會每月召開常會三次其日期就各縣市集情形定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縣糧管處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縣糧管處主任或副主任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應行評議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糧食之促進生產節約消費運用倉儲及調查統計管制調節分配等設計事項
 - 二、關於縣糧管處業務經營之設計與審查事項
 - 三、關於縣糧管處業務資金之籌劃及其運用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縣境內糧食盈缺及生產成本之調查統計等設計事項
 - 五、關於糧食收購價格之評定事項
 - 六、關於運用積穀倉儲及積穀款之稽征審查事項
 - 七、縣糧管處或縣政府交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糧食管理及業務經營應興應革事項
- 前項評議案件送由縣糧管處辦理或由縣糧管處呈奉省糧食管理處核准後施行前條第一八兩項並應建議省糧食管理處評議會審議縣糧管處應辦情形及其結果隨時報告本會
- 第八條 本會評議員負有協助縣糧管處推行糧食促進生產節約消費及調查收購與計口授糧等任務
- 第九條 本會應與省糧食管理處評議會取得密切聯繫並隨時以書面交換意見
- 第十條 本會處理日常事務由縣糧管處派員兼辦之
- 第十一條 本會必需經費由縣糧管處擬具預算呈報省糧食管理處在該縣經常費內開支
- 第十二條 本處則由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擬訂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浙江省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本省為發動民衆推行糧食節約運動起見特於省會組織浙江省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以省黨部省政府省動員委員會省參議會民政廳省糧食管理處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部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省農會全省商會聯合會省婦女會為委員必要時得延聘其他機關團體為委員
- 三、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之主持會務
- 四、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 五、本會設下列各組：
 - (一) 督導組——掌理關於糧食節約之指導考查監察事宜
 - (二) 宣傳組——掌理關於糧食節約之設計宣傳事宜
 - (三) 總務組——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 六、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分別處理各該組事務
- 七、本會職員由參加各機關團體調用必要辦公費用由各機關團體分担
- 八、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九、各縣應組織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以期普遍推行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 十、本大綱由浙江省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通過施行分呈浙江省黨政機關備案

浙江省各縣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組織通則

- 一、本通則依據浙江省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省糧運會）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縣糧運會）直隸於省糧運會主持各該縣糧食節約運動事宜

前項縣糧運會由各縣動員會同縣糧食管理處策動組織之

三、縣糧運會以縣黨部縣政府縣動員委員會縣糧食管理處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縣農會縣商會縣婦女會為委員必要時得延聘當地其他機關團體為委員

四、縣糧運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委員互推之主持會務

五、縣糧運會設總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六、縣糧運會設下列各組

（一）督導組 掌理關於糧食節約之指導考察監督事宜

（二）宣傳組 掌理關於糧食節約之設計宣傳事宜

（三）總務組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七、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分別處理各該組事務

八、縣糧運會職員由參加各機關團體調用必需辦公費用各機關團體分担

九、縣糧運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十、本通則由浙江省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頒發施行並呈報浙江省黨政機關備案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各辦事處組織通則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省府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修正浙江省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組織規程第六條及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事處秉承本處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代表本處推准轄區內糧食管理之實施。

一、糧食之購屯運銷。

一、糧食成本之結價收付。

一、糧食之加工調製。

一、督飭轄區內各運輸站及稽核人員等工作之推進。

一、兼理運輸站應辦之一切事項。

一、其他有關管理及業務事項。

第三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本處遴請 省政府委派經理處務必要時得加派副主任一人襄助之。

第四條 辦事處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辦事處設辦事員若干人由辦事處主任遴請本處委派必要時得由本處直接委派並得設雇員若干人各兼承主任辦理處務。

任辦理處務。

第六條 辦事處設會計員一人助理會計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會計歲計事務由本處會計室主任遴選合格人員簽請處長

先行派代並函請省會計處加委。

第七條 辦事處之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暨撤銷均由本處以命令行之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通則呈報 省政府備案施行。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各運輸站組織通則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省府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運輸站秉承浙江省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糧食之運輸裝卸。

一、糧食之配發覆稱。

一、交通工具之編組管理及調度。

一、糧食過境之檢查與登記。

一、糧食之保管監護。

一、糧食之屯儲及倉儲之管理。

一、奉命辦理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第三條 運輸站受該管區內本處辦事處之節制指揮。

第四條 運輸站設主任一人經理站務由本處委派之。

第五條 運輸站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站主任遴選本處委派必要時得由本處直接委派并得設雇員若干人各秉承主任辦理站務。

第六條 運輸站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會計事宜由本處會計室主任遴選合格人員簽請處長先行派代並函省會計處加委

第七條 運輸站之設置及地點暨撤銷均由本處以命令行之。

第八條 運輸站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通則呈報 省政府備案施行。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手車運糧隊編組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省府第一一六六次會議核定

一、本處爲謀糧食運輸調度靈活快捷起見特依照本省糧食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前段之規定自編手車運糧隊担任糧食運輸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二、手車運糧隊採隊形編制軍事管理以班長一名（由車伕選充）車伕十名手車十一輛爲一班四班爲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四分隊爲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必要時得添設中隊附一人二中隊以上合編爲一大隊設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五中隊以上得分編爲二大隊二大隊以上則設總隊部直隸本處設總隊長總隊附各一人編制表另定之
各隊隊番號以分隊爲單位用數字標明之

三、各隊隊長除附除編隊長由本處業務部運輸課長兼任（不支薪）外其餘均爲專任以富有運輸經驗及軍事管理學識者爲合格由本處遴派或由總隊部轉請核委任用之

四、手車運糧隊所需手車（包括單雙輪在內）除本處自備者外得按實際需要依照本省糧食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後段之規定徵用各縣民有手車是項民有手車以人車並徵爲原則

五、車夫待遇依照本省手車管理處規定辦理獨輪車比照雙輪車之四分之三計算惟本處自備手車不給車租及修車津貼費

六、車伕所需食米暫定爲平均每人每日一市斤半得開具名單向就近本處所屬辦事處或運輸站按照當地核定出售價格購

領

七、手車運糧隊以受本處或所屬各地辦事處及運輸站之指揮遣派專供糧食運輸爲限但回空運用經本處核定者不在此限

八、手車運糧隊之管理調派及會計稽核等事宜得另定辦法行之

九、手車運糧隊官兵車伕臂章符號及車牌由總隊部統一制發

十、本辦法經 處長核定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施行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手車運糧隊編制表

中 隊 部										大 隊 部										總 隊 部										隊 別								
合 計	庫 伙	鍊 班 長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傳 令 兵	特 務 軍 士	文 書 軍 士	特 務 長	特 務 員	分 隊 長	中 隊 長	合 計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傳 令 兵	軍 需 軍 士	司 書	軍 需	書 記	副 官	大 隊 附	大 隊 長	合 計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傳 令 兵	看 護 兵	軍 需 軍 士	軍 需 軍 士	司 書	政 訓 員	軍 醫	書 記	采 辦	副 官	總 隊 附	總 隊 長	隊 別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士	上 士	(少)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士	上 士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中 士	上 士	上 准 尉	(中) 尉	中 尉	上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校	隊 別
一 九 三 員 名	一 六 〇 名	一 六 名	五 名	二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員	一 員	四 員	一 員	一 二 員 名	一 名	三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員	一 員	一 員	一 員	一 員	一 員	二 八 員 名	二 名	五 名	三 名	四 名	一 名	一 名	二 一 名 員	一 員	各 一 員	一 員	各 一 員	一 員	一 員	員 名 額	
	同	照 手 車 管 理 處 規 定 待 遇																																			備 註	
																																					考	

由 運 糧 隊 長 發 不 支 寄
按 照 國 庫 券 節 支 給 下 同

浙江省各縣鐵肩運糧隊編組管理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省府第一一四三次會議
報告決定備案

第一條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增強糧食運輸靈活調節供需起見得參酌地方交通運輸情形令飭運糧路線所經各縣政府依照本辦法編組鐵肩運糧隊（以下簡稱鐵肩隊）負責運輸糧食事宜。

第二條 鐵肩隊之編組管理以縣為單位其編制以民伕十五名連班長一名為一班合三班為一分隊合三分隊為一中隊三中隊以上設大隊部不足三中隊者編為獨立中隊各級隊各設正副隊長各一人分別服從直轄上級之命負指揮管理所屬隊仗及隨糧監護之責。

第三條 前項編制範圍之大小另以命令定之。
鐵肩隊大隊長由縣糧管處副主任兼任副大隊長就地方富有運輸經驗人士遴充均由縣政府報請本處核委其餘各級正隊長縣政府得參照地方情形運用鄉鎮保甲組織委派鄉鎮保甲長分別兼任各級副隊長及班長以專任為原則由縣政府遴充呈報本處備查。

各級兼任隊長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鐵肩隊大隊部中隊部得辦事務繁簡酌設事務員雇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庶務會計給養文書等各項事宜。

第五條 鐵肩隊民伕由縣政府就所屬各鄉鎮內乙級壯丁徵集之。

第六條 鐵肩隊以縣政府為主管監督機關其調遣指揮應受所在地縣糧管處及本處辦事處或運輸站節制。

第七條 鐵肩隊除運送糧食外非有本處命令或呈經本處核准不得帶運其他物品。

第八條 各縣鐵肩隊運糧起訖路段另以命令規定民伕沿途膳宿及休息地點由各縣於規定路段內視地方情形自行酌定設置。

前項膳宿及休息地點均須備有相當容量之臨時堆儲糧食場所

第九條 各縣鐵肩運糧隊在規定路段內得分段替換運糧但分段接運之交替地點須與膳宿及休息地點取得聯繫並須

於各該地點置備市秤。

糧食替換接運時均須過秤以明責任

沿途糧食遇有缺少各級主管隊長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民伕挑運糧食每次每人不得少於一百市斤拾運加倍每日行程不得少於六十華里。

第十一條 民伕工食論日計算其數額由各縣按地方生活狀況擬呈本處核定但空程祇給伙食不給工資。

第十二條 民伕沿途所需食米以就地採購或洽商所在地縣糧管處集體分配為原則。

第十三條 民伕挑（或抬）運糧食所需挑担（或抬槓）篾繩繩索雨具等件由民伕自備隨帶應用。

第十四條 各縣鐵肩隊長伕符號標誌由縣政府依照本處規定式樣（另附）仿製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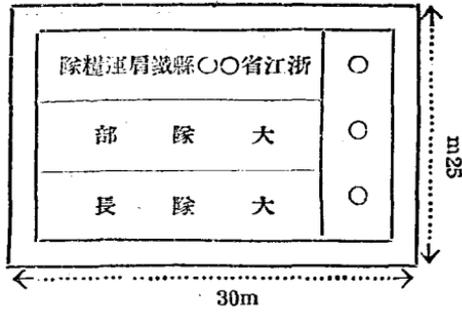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各縣鐵肩隊於征餉完竣後應造具長伕花名冊連同經費預算呈報本處核定其設有本處辦事處或運輸站縣份

並應將名冊分送備查。

第十六條 鐵肩隊長伕符事宜由該管縣政府縣糧管處或本處各地辦事處運輸站敘明事實呈報本處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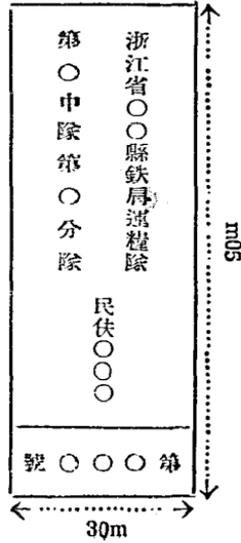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處長核定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鐵肩隊官長符號式樣



- 注 1. 各級隊正副隊長及職員均仿此
 2. 正副大隊長用黃邊餘用藍邊以資識別
 3. 正面蓋用縣政府小官章
 4. 背面書明號數

鐵肩隊民伏標誌式樣



浙江省各縣糧食管理處設立會計室暫行辦法

一、浙江省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糧管處）為調整各縣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糧管處）會計事務並適應事實需要起見依照修正縣糧管處組織通則第六條規定會同浙江省政府會計處於各縣糧管處設立會計室辦理設計會計事務以專責成

- 二、各縣糧管處會計室以普遍設立爲原則惟得視各縣處業務之繁簡分別緊要次要再次要縣份次第設立並以命令行之
- 三、在各縣糧管處會計室未設立以前所有會計事務仍由縣政府會計室原有主辦會計人員負責辦理
- 四、各縣糧管處會計室會計人員名額及薪額另表規定之
- 五、各縣糧管處設立會計室所需經費除原有預算外不敷之數准在各縣處業務手續費或公店經營費等餘款項下開支惟預備具收支預算呈報查核
- 六、各縣糧管處經命令設立會計室後原有主辦會計人員應即依照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暨浙江省各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交代前項交代除經費部份帳目及報銷單據等外並須將糧食記數帳目及其他有關會計事務一併交代清楚
- 七、各縣糧管處原有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應由各縣糧管處主任監交必要時並由省會計處或省糧管處派員監交
- 八、前後任交代如發生糾葛雙方未能解決者得分別電呈省會計處及省糧管處請示辦理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行之
- 十、本辦法由省糧管處擬訂會同省會計處通飭施行

浙江省各縣糧食管理處分等設會計置室會計人員名額及薪額暫行標準表

程序	縣別	會計員		一等佐理員		二等佐理員		合計		說明
		名	額	名	額	名	額	名	額	
1	紹興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溫嶺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龍游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平海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黃岩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武義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縉雲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慶元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雲和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青田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永嘉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瑞安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泰順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玉環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龍泉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雲和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餘姚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三門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東陽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永康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武義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義烏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新昌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定海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昌海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上虞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建德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東陽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三門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浦江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寧海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高塘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諸安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永嘉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水嘉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湯溪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金華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蘭溪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義烏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東陽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武義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黃岩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平海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龍游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溫嶺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1	紹興	1	八〇〇〇	1	六〇〇〇	2	各五〇〇	4	二四〇〇	1. 會計員薪額暫定

4. 本縣行標準於二十九年年度適用之
 3. 增繁經費如業務人員請添派會計
 2. 最高員薪額仍照
 1. 本縣行標準於二十九年年度適用之

管制類

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省府第一一三三次會議通過四月十一日公布六月十一日十月廿九日修正

甲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爲調節全省糧食供求平定價格維護生產者利益減輕消費者負擔並促進生產節約消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糧管處）於糧食集散重要縣份設置縣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糧管處）統籌辦理糧食之調查登記採購分配運輸儲備評價促進生產節約消費等事宜。

省糧管處得因管理及業務之便利於省內外適宜處所分設辦事處及運輸站省縣糧管處爲設計評價等事宜得各設評議會。

前項各種組織章程則另定的。

第三條 未設縣糧管處之縣份有關糧食管理事宜由縣政府秉承省糧管處辦理之。

第四條 糧食之管理以米穀小麥麵粉爲主其他可供食用之雜糧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省糧管處爲調節各縣民食平準各地糧價得直接經營業務統一採購及運輸不以營利爲目的但得一次總收業務手續費若干加入成本計算各縣不得重收其數額與支配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境內之糧食仍得自由流通。

乙 調查

規 章 彙 編

第七條 各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應隨時辦理糧食之調查統計並應每年舉行糧食總調查一次報告省糧管處至糧食之集

散及糧價之漲落並應按月造表呈報省糧管處轉報查核。

前項調查應以田畝面積人口數田賦數及各種糧食之生產消費輸出入數量等爲主要項目。

第八條 糧商住戶如不接受糧食調查或有隱匿不報情事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罰。

丙 登記

第九條 本省各縣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應向所在地之縣糧管處或縣政府聲請登記給證營業其在本辦法公

佈施行前已經開業者應於本辦法公佈施行後一個月內補行登記領取登記證。

第十條 前條應登記之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如有藉故延宕或抗不登記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罰或停止其營

業各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應將各項登記情形呈報省糧管處轉報查核。

第十一條 各地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經登記後應將逐日經營糧食之種類數量價格自行記明每月填報縣糧管

處或縣政府查核其有隱匿不報或有屯積居奇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予以短期停業處分或依非常時期糧食工商

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暨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項月報各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應隨時派員實地抽查或盤倉並應按月彙計轉報省糧管處查核。

業經登記之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非呈經縣糧管處或縣政府轉報核准不得歇業或停工如有變更時

應隨舉行變更之登記。

丁 採購與分配

第十三條 餘糧縣份由省糧管處派員或飭由縣糧管處負責收購運往各缺糧縣份交縣糧管處負責分配。

第十四條 省糧管處得向省外採購糧食並得與採購地之省糧食主管機關合作運銷。

第十五條 凡未設縣糧管處之縣份糧食如有少數不足或有餘得由各該縣政府申請省糧管處分配或收購亦得由省糧管處核發採購糧食許可證及糧食運輸憑證於指定縣份自行採購起運。

第十六條 糧商之囤糧住戶之餘糧縣糧管處均得直接收購如有藉故拒絕得依照當地評定價格強制收買。

第十七條 縣糧管處得委託當地糧商收購或分配給予相當之利得由省糧管處核定之。

第十八條 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按照人口分布情形劃定糧商營業區域與地點及限制其開設之數額呈請省糧管處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各縣糧食之分配應加緊實行計口授糧辦法。

第二十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及原有合作組織均得先行開具名冊運同家屬統計需要數額預付定金由縣糧管處集體分配。

戊 運輸

第二十一條 糧食運輸由省糧管處統籌辦理本省公私運輸機關應充分供給交通工具儘先運輸從廉取費必要時並得呈准征用運輸工具及民伕。

第二十二條 糧食之運輸應由省糧管處發給糧食運輸憑證無證者一律不得裝運。

第二十三條 省糧管處爲便利糧食運輸得自置水陸運輸工具直接編組管制關於運輸路線之規劃及回程工具之利用等由省糧管處洽商各關係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省糧管處爲策糧運之安全及迅速起見得編組護糧隊。

第二十五條 省糧管處爲策公私糧食之安全於必要時得令糧食所有者限期自行移運逾期不自處理得代爲移運或作價收購或作其他必要之處置代爲移運時其移運費由所有者自行負擔。

己 儲備

第二十六條 本省各縣積穀之管理仍依「浙江省積穀辦法綱要」及其實施通則由縣糧管處或縣政府秉承省糧管處辦理。

第二十七條 設置縣糧管處之縣份原有縣積穀倉管理委員會應即裁撤歸併縣糧管處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地公有倉庫及金鐵機關儲押糧食除省縣糧管處者外以農貨爲限並應按月向省糧管處報告儲押數量遇必要時所有儲存糧食得經核准由省糧管處收購或運用之。

第二十九條 各地慈善或公益性質之私有積穀應將倉庫地點容量及儲積數量來源暨沿革管理處置等詳報所在地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核轉省糧管處備案有變動時同。

前項私有積穀應受省縣糧管處之監督必要時並得收購或運用

第三十條 省糧管處應於食糧集散重要地點設置倉庫新穀登場時大量收購循週向銀行抵押期能逐漸達到全年需要調劑之數額青黃不接之時仍平價售出使終年糧價在標準限度之內不致過高或過低

庚 評價

第三十一條 各縣糧管處之收購價格由評議會視市場供需情形及生產營運成本慎重評定呈由省糧管處核定施行

第三十二條 缺糧縣份之糧食售價由省糧管處依照採購成本及各糧必要開支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糧管處於規定糧價時如全部進價廉於市價之差額過鉅在步跌期間或各路糧價有參差不齊時得收取平準

基金專款存儲以供調節之用

第三十四條 各縣糧管處評定之收購價及省糧管處規定之出售價格均應以縣境內糧食集散中心市場爲準其中心市場以

外之市鎮宜視運費之多寡加販售者應有之利得在採購縣則遞減之在分配縣則遞加之
前項遞減遞加之方法及運用應由省糧管處另以圖例說明之

各縣糧食集散中心市場以外之市鎮其距離之遠近及運費之多寡由縣糧管處詳確查明報核並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未設縣糧管處之糧食收購價格或出售價格由各縣日用品平價委員會評議由縣政府轉省糧管處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地糧商如不依照標準糧價收購或出售一經查實即予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辛 促進生產與節約消費

第三十七條 糧食管理演勵行促進生產與節約消費以期達到全省之自給自足

第三十八條 省糧管處得會同本省有關糧食生產之農墾機關督促各縣實施冬耕開闢荒地限制菜地及不必要之作物並舉

辦品質競賽及檢驗

第三十九條 省糧管處得呈准禁止或限制主要糧食釀酒製糖餉畜及其他不必要之消耗

第四十條 省糧管處得規定米之碾白程度及麥類磨粉之粗細

第四十一條 省縣糧管處為達到節約禁碾精白米之實效起見得限制或廢止上白米之市價

第四十二條 省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應倡導人民自動勵行節約養成減食或食糙米及攪食雜糧之習慣

壬 獎懲

第四十三條 人民如願將私有糧食捐獻政府或自動將大批糧食儘先平價出糶者由縣糧管處查明呈報省糧管處轉呈褒獎
之

第四十四條 地方熱心人士倡導節約其成效普及於全縣或一鄉鎮者由縣糧管處或縣政府呈報省糧管處轉呈褒獎之

第四十五條 凡經辦管理糧食人員異常出力著有成績者由省糧管處查明呈請褒獎之並得於業務結束時就省縣業務手續

費節餘項下分別酌提獎勵金給予之

第四十六條 凡經辦管理糧食人員玩忽職務或有營私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依法嚴懲

第四十七條

本省沿海及接近戰區各縣如容獲糧食私運出境者由各縣糧管處或縣政府依照定價收買其所給價款除扣提收買之必要運費外全部充實其有容放行爲經查明屬實者並應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或禁運查贖物品條例辦理

癸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省糧管處爲實施本辦法應各詳定實施方案及業務計劃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本省及各縣現行關於糧食管理之各種單行法令如與本辦法有抵觸者一律廢止之

第五十條

本辦法由 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浙江省糧商登記規則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省府第一一三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糧商爲經營糧食之公司行號倉庫堆棧及兼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交易公店與加工之碾米廠麵粉廠水碓等

第三條

各縣糧商除依法令規定登記外並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填具聲請書連同登記表二份向所在地糧辦登記官署申請核轉省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糧管處）登記新設者應於登記核准後始得營業
前項經辦登記官署爲縣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糧管處）未設縣糧管處縣份爲縣政府申請書及登記表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各糧商所設分店或分廠應由各該負責人向所在地糧辦登記官署申請登記

第五條

經辦登記官署於接到糧商申請登記書表後五日內派員復查並在原表上加具審核意見轉報省糧管處備查
記請前項登記證應懸掛於顯見處所以便稽查（登記證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經辦登記官署或省糧管處得隨時派員調查各種糧商之賬目倉儲及其各種業務糧商不得拒絕

第七條 各糧商應將其購入銷售儲存及出品等糧食種類數量按月報告原經辦登記官署轉報省糧管處備查

第八條 各糧商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於十五日內向原經辦登記官署申請轉報為變更之登記其為停業或歇業者須先行

呈准

第九條 糧商各項登記之公告由經辦登記官署為之

第十條 各糧商違反本省糧食管理各種辦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依法處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省糧管處擬定呈經 省政府核准施行

浙江省糧商登記申請書

具申請書 茲遵照浙江省糧商登記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填具登記表二份送請

鈞處 准予核轉登記給證俾資營業

謹呈

縣糧食管理處
政 府

附登記表 份

申請登記者

曹東

經理人

簽名蓋章

主 體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糧商登記證

據糧商

以左列事項詳請登記查核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

商 號
開 設 地 點
營 業 種 類
資 本 總 額
經 理 姓 名 及 地 址

處 長

〇〇〇

副 處 長

〇〇〇

中 華 民 國

年

字 第 月

號 日

浙江省糧商登記表 甲種（公司行號及倉庫堆棧）

商號名稱	地點	創設年月	營業性質	商業登記許可證號
	經理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主體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資本額	流動	獨資	股額及每股金額	
	固定	合股	所負利息	
經營糧食種類	源	情形		
	來			
自行加工抑或委託加工	自行加工之場所及設備			
	或委託加工之廠名地址			
全年營業額總	上年份	市担	總值	元
	本年份	市担	總值	元
備廠倉棧	地點	備設	量容	
	兼營業務種類及其營業概況			
分設店	地址	經理或負責人姓名	已未申	
	或總店	負責人名	請登記	
經辦登記機關審核意見				
登記證字號	字號	核發日期	年	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登記人或代表

填報(簽名蓋章)

浙江省糧食加工廠所登記表 乙種（碾米廠麵粉廠水碓等）

廠名	—廠址—		—創設年月—		—工廠登記憑單或商業登記許可證號數—	
	姓名	年	籍	住	址	
主體人	名	年	籍	住	址	
	名	年	籍	住	址	
資本	設備費	源	來	獨資	股額及	
	營業費	借貨	合股	所負利息	每股金額	
廠內組織	區分		原動力	機	械	其
	區分		原動力	機	械	其
業務概況	區分		原動力	機	械	其
	區分		原動力	機	械	其
設備	馬力	來源	座數	價	值	
	馬力	來源	座數	價	值	
每日出品數量	一機	二機	三機	應	備	
	一機	二機	三機	應	備	
（保指經常） 出產能力	應	備	量	數	位	
	應	備	量	數	位	
全年營業總額	區分	上	年	份	結	算
	區分	上	年	份	結	算
全年營業開支	銷	售	量	數	本	年
	銷	售	量	數	本	年
全年營業開支	工	料	食	給	計	合
	工	料	食	給	計	合
經辦者 姓名	其	他	稅	捐	計	合
	其	他	稅	捐	計	合
登記證字號	字	第	號	核	發	日
	字	第	號	核	發	日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 註冊人 日 申報 註冊人

填報 註冊人 簽章

浙江省查擠存糧辦法

軍事委員會已漢侍祿渝電核准辦四渝二鄂電修正

一、凡行商富戶囤糧居奇不售或沿海各縣餘米企圖偷漏者准酌派人員會同地方公正人士清查

二、對於辦理糧食失職官吏及囤積操縱之行商大戶准從嚴懲治或以軍法從事

執行前項辦法除辦理糧食失職官吏如有惡受軍法審判之犯罪行為應照軍法審判其對行商富戶如確有違犯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二條情事於緊急情況亦得適用軍法審判外其餘應依普通程序辦理

浙江省違反糧食管理辦法緊急取締暫行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省政府第一一四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關於糧食之資私運囤積居奇擾亂價格及其他違反法令情事除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已有規定者外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如有查獲以糧食資私或越過封鎖線者除依法嚴懲其人犯外全部糧食由當地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沒收以其價款各半沒收給檢舉人員及查獲人員直接查獲者全部賞給之。

第三條 縣與縣間糧食之流通除省糧管處核准者外每人每次不得超過十五市斤違者其超過部份由當地縣糧管處或縣政府全沒收並以其價款之五成賞給檢舉及查獲人員五成充公。

第四條 糧商囤積或住戶餘糧如有隱匿不報或擾亂價格者任何人均得檢舉經當地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查明屬實除沒收其糧食全部提價款五成賞給檢舉人外並依其情節之輕重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罰金。

第五條 凡各縣依照本規則處理違反糧食管理事件應將案情及擬定處理辦法報由省糧管處核准并隨時轉報備查

第六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規
章
彙
編

調查類

浙江省各縣糧食總調查辦法二十九年八月九日省府第一一六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糧管處）或未設縣糧管處縣份之縣政府應於每年新谷登場後舉行糧食總調查一次與省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糧管處）通令各縣辦理之第二期收穫量調查合併舉行統限十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呈報省糧管處轉報查核。

第三條 應調查糧食之種類爲米穀糯米糯谷小麥麵粉大麥玉蜀黍甘薯及蕎麥十種

第四條 各縣糧食總調查以戶爲單位每戶人口消費量存糧數量及來年秋收前雜糧收穫量均應切實調查估計以計算每戶全年盈虧數額

第五條 調查每戶人口消費量以每人每日需米一市斤爲標準穀及各種雜糧均折爲米數計算糯米麵粉不折各糯谷小麥大麥玉蜀黍蕎麥七成折米薯絲三成折米每戶自調查日起至來年此日之前一日止總計一年共需糧食若干照以上標準計算

第六條 每戶各種存糧數量經查明登記後應將其數字填入存糧對照表內粘貼於該戶顯明處所以便隨時查對存糧對照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調查糧食數量以現存戶內及戶外不設戶之處所者爲準不論是否他人寄存或儲押均填列該戶名下如有積食存故他戶即填他戶名下但登記時均須詳細註明以資查考

第八條 調查之戶如爲佃農或業主在調查時佃農尙未繳租或業主尙未收租須將未繳或未收租額查明填載於佃農未繳

第九條

租額登記表或業主未收租額登記表內以資參考上兩種登記表式樣另定之
總調查人員利用鄉鎮保甲組織並發動縣屬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參加以總動員方式辦理之以每鄉鎮爲一單位
由鄉鎮負責編隊分別向各戶實施調查。

第十條

各隊分發調查時應攜帶糧食總調查清冊照表挨戶詳查登記同時並澆攜帶戶口冊初據各戶人口調查完畢即須
計算雜糧折米數盈虧數再將調查清冊送由鄉鎮公所統計該鄉鎮糧食盈虧數而後轉送縣糧管處或縣政府覆核
並統計全縣糧食盈虧總數填具糧食總調查統計表轉報省糧管處查核糧食總調查清冊及統計表式樣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調查人員不得徇私舞弊各住戶亦不得有違抗或隱匿不報情事違者依行政執行法處罰。
各戶存積經調查登記後縣糧管處或縣政府如認爲調查數字不甚確實有再次調查之必要時得派員複查或抽查
之。

第十三條

省糧管處得依照各縣糧食總調查統計報告統籌派定各縣糧食採購儲備與分配數額以調節有餘及不足。

第十四條

總調查經費由各縣編擬預算呈請省糧管處核定在各縣業務手續費餘款項下開支或在地方經費項下呈准撥支

第十五條

各縣糧管處或縣政府對於省糧管處各期頒發之各種糧食調查表均應切實按期查填呈報。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省糧管處呈請 省政府核定施行。

浙江省

縣

年度糧食總調查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鄉 鎮 別					總 計
保	數						
甲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全縣十個月共需糧食數量(以每人每日食米以一市斤為準)							
存 糧 數 (市担)	米						
	穀	實數	折米				
	小 麥	實數	折米				
	麩 粉	實數	折米				
	大 麥	實數	折米				
	玉蜀黍	實數	折米				
	甘 薯	實數	折米				
	糯 米	實數	折米				
	糯 谷	實數	折米				
	蕎 麥	實數	折米				
	豇 類	實數	折米				
	存 糧	折米總數 (市担)					
	估計來 年新穀 登場前 雜糧收 穫量 (市担)	小 麥	實數	折米			
大 麥		實數	折米				
玉蜀黍		實數	折米				
甘 薯		實數	折米				
蕎 麥		實數	折米				
雜 糧	折米總數 (市担)						
盈 虧 估 計 (市担)	盈						
	虧						

主管長官

統計者

縣 鄉鎮
存糧對照表

保甲戶次		
戶主姓名		
人口數		
存 糧 數 量 (市担)	米	
	穀	
	小麥	
	芴粉	
	大麥	
	玉蜀黍	
	甘薯	
	糯米	
	糯穀	
	蕎麥	
	豈類	
備註		

規
章
彙
編

購銷類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購銷糧食須知

(甲)要旨

一、本省糧食管理政策，是在統籌辦理糧食之調查，登記，採購，分配，運輸，儲備，評價及促進生產與節約消費，為調節各縣民食，平準各地糧價，於行政管理之外，並直接經營業務，統一採購及運輸，要以經營業務達成管理之目的，而以行政力量，推進黨務之施展，相輔相成，互為因果。

二、食衣住行為民生之要事，政治又為管理衆人之事，糧食管理遂為行政之重要部門經營糧食業務，確立以養民為原則，不以營利為目的，於茲所謂採購是為求分配之社會化與合理化而採購分配乃為管理之最終目的，亦所以促計劃經濟之實施。

三、本處採購糧食絕非仍以糧食視同為私人所有之商品，以其為人民生活上必需獲得之重要物資，且為整個國家生存之重要資源，務能暢其流盡其用，以期於抗戰期間增厚國力，安定民生。

四、基上述原則，糧食之所有者，除自己留足食用外，所餘應一律依照評價出售，本處之設施，雖有強制收買之規定，但與一般徵收糧食，絕不相同，乃為公平寬和性之統制收購使有餘者，不能自行處分，其餘糧及將其餘糧高價待沽，用以調節全省之供求。

五、本省糧食管理，期能達到省之自給自足，採購糧食，應先以本省之有餘，濟本省之不足，採購外省糧食之數量，應逐漸求其減少。

(乙)採購辦法

一、各縣糧食管理處，下設業務股，無論在餘糧缺糧縣份，均爲本處業務之基層機構，其關係有如分店之於總店，業務強弛，收支盈絀，殆均息息相關，無可或離，業務上之使命，例如應如何採購，應如何分配，應如何加緊運輸，應如何服從調撥必須一致達成。

二、縣糧管處辦理收購業務，應依照規定之採購數量，由本處配發相當資金辦理之，間有不足時，應呈准以全部或一部之積存款動用，並得以鹽儲備未起運之糧食向就地銀行抵押，以利週轉。

三、縣糧管處之採購糧食，除隨時由本處加以指導督促或派員常駐該縣協助外經常以不用商業式之收購爲原則，以分派方式向農戶住戶直接採購，例如在最近數月或新谷登場後，規定該縣積採購量之後，應即按月平均計算其應採購數額，依照糧食生產收成概況，分派於各鄉鎮利用保甲力量接戶收購，促使總調查之數字成爲實際性，而獲有準確可靠之來源。

四、在上項辦法，尙未辦理臻於實效之時，仍准利用縣境內原有糧業行商，由縣糧管處集中向其收購，並須隨時注意縣境內糧食集數之重要市鎮，直接設置採購處。

(丙) 分配辦法

一、本處統一採購，於供的方面，已有一貫辦法，使之集中，將購市之糧食源源用以運往大量缺糧之留紹各縣，或分撥其他少數缺糧縣份，交縣糧管處或縣政府，以應求者之需，爲合理之分配。

二、本處在各縣購市之糧食，一經分配，即須依照指定地點及辦理手續，分別撥運，不得延擱，在購市縣份之縣糧管處保管時固須妥善，起運時尤應迅速。

三、各縣糧管處或縣政府，凡接受本處分配之糧食，應組織糧食公店或委託登記核准營業之糧商轉爲零售，以直接分配於食戶爲原則。

四、各缺糧縣份，應按照鄉鎮保甲組織編查，加緊實行計口授糧辦法，計口授糧發給購糧證，應以一戶爲主，購

糧日期，可酌分按日按旬按月三種，按月至多以儲存一個月糧食爲限，凡按旬按月購糧者並應先繳約合原價半數以上之定款於縣糧管處掣取收據，按期憑購證及收據，向指定地點領取糧食。

五、縣與縣境界毗連之地方，凡有甲縣至乙縣肩挑餘糧之習慣者，在缺糧之甲縣，尤迅速調查，實行計口投糧，總計需要總數量，報經本處核准通知餘糧之乙縣，仍得在原來地區集團採購，或指定採購地點，憑證出售。

六、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及合作組織，均得先行開具名冊運同家屬統計需要數量，預繳約合原價半數以上之定金，由縣糧管處集體分配。

七、本處分配糧食給算價款，除由本處直接辦理外，並得指定地點及承辦機關辦理之如紹興餘姚上虞新昌縣各縣由本處煉縣辦事處辦理舊甯屬七縣仍由甯波食糧公司辦理外，餘如蕭山諸暨各縣可由本處語暨運輸站辦理東陽浦江各縣可由本處嵞烏運輸站辦理等是。

(丁)價格評定

一、過去糧價變遷，一般通例，在新谷登場時則低落，在青黃不接時，則高漲，近年以抗戰關係，交通運輸生產消費之位置均已改變，糧食尤有激漲情勢，害農病民，莫此爲甚，良以谷賤時，一般中小農戶必須將辛勤所得之糧食，忍痛廉價售出以生計填務種種關係，亦不得不出售，甚或早已以更廉之價仰，約定作爲抵債，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似此情形者，實居多數，需要出售糧食者愈多，市價乃愈益低落，此谷賤傷農也，殆至青黃不接之時，各方採購者日多，米價因以日高，有米出售者即爲囤積之販富富戶一般貧農勞工及新水生活階級至是同受米價高漲之累，影響生活，此谷貴病民也，糧食之管理，以調節供求充裕物資，解決有無問題，以平準糧價，維護生產者之利益，及減輕消費者之負擔，解決改善民生問題，故管理價格，實屬異常重要

二、糧食之收購價格，應由該糧縣份之評議會，視市場供需情形及生產營運成本，續審評定，以維護生產者之利

益爲原則，評定價格，應以縣境內糧食集散中心市場爲準，其中中心市場以外之市鎮宜視運費之多寡遞減之，其與中心市場收購價格之差額，卽爲運費與販賣者利得之和，販賣者利得每一市担不得超過三角。

例如金華評定米價，每一市担爲十二元（無論在縣境管處收購或自設糧食公店零售糧商門市均應照評價出售）如距金華廿五里之雜店，假定陸運須手車費每輛六角每輛可裝米四市担，每一市担應爲一角五分再加給予收購商販之利得，假定每市担二角五分，共計需四角則評定雜店之收購價格，應每一市担爲十一元六角，餘依此類推，如此始能使糧食易於集中，並可逐漸達到農民自行運售減少中間利得，如直接設置收購處，亦可有相當之經費，以供開支。

三、本處綜核全省最近市價假定以能評定每元收購十二市斤左右之米爲最低標準卽每一市担約八元之譜，以每元收購八市斤左右爲最高標準卽每一市担約十二元之譜爲穩定糧價安定生產者之經營，本處並得規定遠期（次年新谷登場各季節）市價以爲調節。

四、糧食之出售價格，由本處依照採購成本及各種必要之開支規定之，綜核全省最近市價以及運輸費用之關係，在寧紹方面，暫以每一市担售二十元或十九元爲最高標準，以售十四元爲最低標準，其他少數缺糧縣份之市價，以運輸費用之多寡隨時核定之。

五、規定出售價格，亦以縣境內糧食集散之中心市場爲準，其中中心市場以外之市鎮，視運費之多寡，加販賣者應有之利得遞加之，販賣者之利得每一市担以不超過三角爲標準，例如規定紹興縣糧管處每市担售十七元，縣城之糧食公店或零售糧商得按十七元三角出售，又如運至安昌每市市石約需水運費二角，則縣糧管處應依照省定價格核定安昌米價，每一市担爲十七元五角，餘類推。

六、各縣糧食集散中心市場以外之市鎮，依其距離之遠近及運費之多寡，由縣糧管處詳確查明報核，並依照評定

收購價格或省定出售價格遞減或遞加，列表公告，務使各縣民衆明悉境內各地糧食價格。

七、本處於規定各地出售糧價時，如全部進價，廉於該地市價之差額過鉅，必設法使之步跌，但在步跌期間，或各路糧價有參差不齊時得收取平準基金專款存儲，遇有全部進價超過市價，在可能不抬高市價時，願核減至照市價數目出售，其核減之差額，由平準基金撥補之藉以調節。

例如紹興以台區糧食爲主要來源假定照該地進價每市担十一元由溫嶺至紹興之一切運費等共爲五元二角再加業務手續費八角合共爲十七元即以此規定爲紹興之標準出售糧價迨第二批偶以海運關係，運費特別低廉到紹每市担其祇須十四元立時各降低市價三元似嫌大驟必須使之步跌假定改定市價爲十六元則每市担可收平準基金二元反之以特種關係運費增加到紹須十九元且爲數不多則即便即抬高市價二元出售仍應照標準價出售則每担須賙貼二元即在平準基金項下支出彌補之，平準基金在糧食管理漸著成效，糧價趨於平穩以後收支之數字，應逐年減低，由本處統籌辦理各縣不得自行擬定征收。

(戊)手續費用

一、本處經營業務不以營利爲目的，但得一次總收業務手續費若干，加入成本計算，各縣不得重收，茲暫擬定米及麵每一市担一次總收業務手續費八角，谷及麥每一市担一次總收業務手續費五角，雜糧收購時另定之。

二、業務手續費本處已在規定出售價格內計入，由分配縣份將出售價款全部撥呈本處支配，各收購縣份應得業務手續費四分之一（計米及麵粉每市担二角穀及麥每市担一角三分）各分配縣份應得四分之一（計米及麵粉每市担一角穀及麥每市担七分）按月由本處結算核發不得坐扣。

三、撥給各縣之業務手續費以充縣糧管處經費之用，如有餘裕願專款存儲在辦理有關糧食事業之事項時得呈准支配用之。

四、業務上之管理預算及成本計算均須核實適合已收之業務手續費項撥款動用以不飽本不增加人民負擔爲原則。

五、無論絲糧管業自辦之糧食公店或採購處以及指定核准登記糧商辦理收購或分配業務者均應照核定公告之價格，收購或出售，不得稍有增減並不得於其核定利得之外，再收業務手續費或類似之費用。

浙江省各縣採購糧食總動員辦法

省府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指令准予備案

二、由黨部教育界青年團人員分區宣傳政治上之意義及救災卹鄰道義上之意義勸導自備井由黨部策動所屬民衆團體主持人督導進行

二、由縣商會米業同業公會各負責人動員各米業人員參加各收購機構並廣為搜求糧源隨時帶告或自行收購轉售糧食主管機關

三、由鄉鎮保甲長廣為挨戶勸導出糧餘糧並代政府詳告價格及收購辦法如經勸告而仍囤積或居奇操縱者應由鄉鎮保甲長密報主管機關分別處辦其有落收或處罰者報告人應得之獎金由主管機關全部給予之並代守秘密

四、由縣糧管處分區廣設收購處辦理收購并詳細設計更有效之收購辦法

五、地方團隊及警務協力維持秩序

浙江省各縣購運玉蜀黍薯絲手續

一、暫准比照本省糧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後半所規定由各縣呈准省糧管處核准自行購運各縣商人並得依照是項規定呈由縣糧管處或縣政府轉呈核准購運

二、各縣商人採購是項雜糧應先將採購地點及數量報由縣糧管處轉請省糧管處核給採購證持證前往採購

三、採購完畢應將採購實數運輸線連同原發採購證送請採購地縣糧管處代發運輸憑證並由縣報省處備查其未設糧管處之縣由縣政府轉請省處核發運輸憑證

四、餘糧縣份之商人欲將是項雜糧運銷外縣時得將數量及銷售地點報請縣糧管處代發運輸憑證並由縣報省處備查其未設糧管處之縣由縣政府轉請省處核發運輸憑證但銷售地點以本省境內為限

五、雜糧買賣依照當地評定價格不得抑抵或抬高並禁止屯積居奇

六、縣與縣間之流通數依照違反糧食管理辦法緊急取締暫行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至兩縣邊界居民因習慣必須越縣採購自食或自有產地在鄰縣邊境收穫是項雜糧運回本縣經鄉鎮保長證明者應准查實放行不得率予留難其在縣境以內應絕對自由流通至其餘未經管制之雜糧在省境內仍照舊自由買賣不得阻遏

浙江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及家屬等購給食糧辦法

凡本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其家屬（限於學校所在地者）之食糧得依照本省糧食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由學校開具名冊人數數糧等請函送由當地縣糧管處集配分配縣糧管處應負責儘先核撥如縣縣糧管處或確係缺糧之縣份由學校造冊呈由教育廳核轉本處指定學校附近之辦事處運輸站或鄰近之縣糧管處專案撥給

浙江省監督商民購運洋米平價銷售暫行辦法（二十九年六月四日省府公布）

一、本省為監督商民購運洋米平價銷售特訂定本辦法

二、商民購運洋米除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三項辦理外均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三、凡商民採購洋米進口應先將主持人姓名或商號名稱地址購米數量價格採辦日期地點分配區域銷售辦法及起運地點經過路線應用工具等呈報當地縣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糧管處）或縣政府轉報省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糧管處）查核填發運輸憑證前項運輸憑證於洋米到達銷售地點後繳銷

四、洋米平價銷售時主持人應先行核算成本擬定出售價格及經商號地點日期等呈報當地縣糧管處或縣政府轉報省糧

管處核准其銷售地點如主管機關原定有糧管分配辦法者應依照辦理

五、平價銷售辦理結束後主持人應將辦理情形詳報當地縣糧管處或縣政府轉報省糧管處彙轉備查

六、省糧管處對於商民購運洋米辦理平價銷售事宜得隨時派員查驗稽核之

七、商民如有假借名義囤積居奇或不遵照本辦法情事依法嚴懲

八、本辦法施行期間與財政部准許洋米進口免稅期間同

九、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浙江省各縣釀坊購運釀酒原料手續

凡釀戶採購原料應先將原料種類數量及採購地點並聲明每缸需料實數備具呈請書抄同原領釀照呈由就地縣糧管處會同菸酒稽征分局或酒業同業公會察酌實際情形擬訂採購確數轉呈省糧管處核准再行指撥或填發採購憑證各訪以憑驗放

船戶攜帶糧食出境辦法三項 (本處一字第一一八九號代電通飭遵照)

一、船員每人每日食米消費量，仍以一市斤爲準，其日數准照航行單程所需之時間計算。

二、傷兵及旅客食米照前項辦理。

三、凡實行計口授糧縣份，關於船戶戶口，在水上保甲未開辦前，由就地船員工會負責調查證明，俾船戶得持證購糧。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核定寧波食糧運銷公司業務暫行辦法

一、浙江省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爲執行本省糧食管理辦法對寧波食糧運銷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業務之處理

特訂定本辦法

二、公司經營業務暫以承受本處委託辦理糧食運輸配銷事宜爲限並以舊甯屬鄞縣慈谿鎮海奉化象山定海六縣爲其業務範圍

三、公司業務上所辦糧食存舊甯屬各縣採購及分配應依照本處規定之辦法辦理

四、舊甯屬六縣不足之糧食仍運向公司定購由公司牽轉本處配給之

五、本處配發前項糧食其運輸保管分配等事宜於交貨後概由公司自行負責公司應在交貨地點起至舊甯屬各縣沿線設置運輸站倉棧自行管理之

六、本處配給其他各縣之糧食得因其便利指定地點委託公司代爲負責運輸保管其有人力不可抵抗之損失得先除其責任

七、如本省需要而海運可能輸運蘇皖及海北糧食或洋米時應由公司商承本處辦理之其進口應辦手續仍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八、依本處業務計劃之規定配給公司糧食於成本外每市担（一百市斤爲一市担）一次總收業務手續費國幣八角

前項業務手續費由本處核發採購縣二角分配縣一角公司二角公司及各縣均不得重收

九、公司運輸糧食運費及各種必要開支得經核實加入成本計算後轉配舊甯屬各縣其受本處委託運輸者費用由本處付給

十、公司配給舊甯屬各縣之糧價仍由本處規定之

十一、公司嗣後不再收取平準基金就由本處依照規定辦理其業已收取之基金由本處派員會同保管以備必要時作其業務上調節之用

十二、由本處派稽核一人或二人督察公司業務及舊甯屬各縣糧食配銷事宜

十三、公司應依照本省糧商登記規則申請登記

規 章 章 編
十四、本辦法呈經
省政府核准施行

運輸類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運輸糧食須知

甲 總則

- 一、本省糧食，依照「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規定，除縣境內仍得自由流通外，用縣須受本處管制。故其運輸之在各縣境內者，由各該縣糧管處或縣政府自由流通之旨，妥加管理，以防偷漏外流。其關於縣際及省際間之糧食運輸事宜，均由本處統籌辦理，各縣官商非經核准，不得自行購運。
- 二、本項知所稱之糧食，係指本省業經明令管制之米（包括糯米），谷（包括糯穀），麥（包括大小麥），麵粉，玉米，蜀黍，苧絲六種而言。其他米麥製成品及荳類等，除各縣呈經核准限制流通者外，暫不包括在內。
- 三、本處統運糧食之運輸事務，由本處各地辦事處或運輸站負責辦理；其未設辦事處運輸站地點之糧食，由所在地縣糧管處秉承本處之命負責運輸，必要時由本處派員協助之。
- 四、本處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或便利，對應運糧食，得指定受糧縣份，在不違反本省統一購運原則下，給證自行派員協運或接運。
- 五、各機關、團體、學校或糧商，依法經本處核准採購之糧食，其運輸仍應受本處監督，並須於糧食到達後，向到達地縣糧管處或縣政府繳證報驗。
- 六、各縣縣政府對本省統一購運糧食之監護檢查，及其他運輸上必需事項，須負隨時協助，並予便利之責。

乙 路線調查（包括工具）

七、糧食運輸路線，分水陸兩種。陸運包括鐵道、公路、人力車路及普通道路；水運以水道之可通駁筏者為準。

八、糧食運輸所需工具，即指船、筏、手車、汽車、火車。如遇工具缺乏，或所經路線不能通行各項工具時，即征用人力，輔以肩抬運輸。

九、糧食運輸器械及其所需工具或人力之規制配備，由本處視糧食生產與消費之供需關係統籌決定。關於路線運輸狀況及其現有工具或人力散佈情形，本處得予劃分起訖路段，指定各地辦事處運輸站或縣糧管處，未設縣糧管處之縣份由縣政府，負責調查。其已調查據報有案者，如無其他變動，得免重行調查。

一〇、前項路線及工具或人力之調查，應包括左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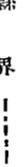
- (一) 全長里程，經過重要村落名稱，及其相互間之距離（里程及距離應載明公里或華里）。
- (二) 路面或河面之廣狹，坡度之高低，水位之深淺（須依天時分別最深與最淺查明記載），及水流之緩急。
- (三) 適用何項運輸工具，及工具之單位載重量，暨全程往返日數。
- (四) 現有運輸工具數量，停留地點，流動狀況，及隨時可征服糧運者能有若干，征集時有無困難。
- (五) 運輸工具之現有組織（如工會公會及碼頭之類）及管制情形，暨管制機關之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姓名。
- (六) 轉運業行號名稱，開設地址，負責人姓名，及其組織情形（須特別注意其是否健全），營業狀況（應另即列報）。
- (七) 上下裝卸，掉換工具，或水陸交接地點之名稱，及其相距里程。
- (八) 運輸費用，其項目包括甚廣（見第三五項），須分別查明記載。至水運有水道深淺之不同，其費用亦須分別查報。
- (九) 遇有不能通行各項工具之路綫，或路綫遭遇障礙，工具不能運用時，如需肩抬運輸，則其人力如何征集

，及征集有無困難，暨運費如何計算，須附帶查明。

(十) 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前列事項，均以指定負責調查之起訖路段為範圍。

二、在指定調查之起訖路段內，可供運輸之路線，如不祇一條，或水陸兼有時，均應逐一詳查，並比較其利弊，分別記載，不得遺漏。至調查結果，應繪具草圖，附加說明，連同應備冊表，帶處統籌審核。其圖例說明如左：

- (一) 水道 
- (二) 公路 
- (三) 人力車路 
- (四) 普通道路 
- (五) 縣界 
- (六) 鄉(鎮)界 
- (七) 縣治 
- (八) 市鎮 
- (九) 村落 
- (一〇) 本處辦事處 
- (一一) 本處運輸站 
- (一二) 縣糧管處 
- (一三) 麥卸埠頭 
- (一四) 糧倉倉棧 
- (一五) 轉運行散佈地點 
- (一六) 工具停留地點 
- (一七) 過渡地點 
- (一八) 橋樑 

三、各縣境內城鄉運輸路線，本處認有必要，並得令飭各縣糧管處或縣政府，依照前兩項規定查報。

丙 調派配運

一三、糧食供需調節，貴能緩急相濟，而運輸暢快又為濟急先決條件，各經辦糧食運輸處站(下稱處站)包括辦事處運輪站縣糧管處在內)對運輸工具或人力之準備，如何予以充實，調度如何力求敏捷，應乘「糧食第一」之義，各盡最大努力，祈求逐步改進。

一四、本省水陸交通運輸工具之管制，計有水陸聯運管理處，公路運輸公司，船舶管理局，手車管理處，浙贛鐵路東

段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私營汽車公司等管理機關。各處站需用運糧工具，應分別洽請上項機關或其所屬各地車站調撥，並應與各該運輸機構，經常保持密切聯絡，如遇有改進運輸，解決困難及釐訂運費等事宜，於必要時，得洽商上項有關機關召開聯席會議商討處理。

一五、鐵路運輸，應將糧食運存特定地點，先向路站辦妥託運手續，再轉由本處或自行商請撥車裝運。在未辦妥託運前，路局不予撥車，須宜注意。

一六、凡水陸交通運輸機關回空工具，其可供糧食運輸者，應隨時注意加以利用；至各地地隨回空車輛，業經本處與食鹽收運處會訂有鹽米運輸聯繫辦法，各處站尤宜注意切實辦理。

一七、各地未加管制之運輸工具，如為事實必要，各處站可洽請所在地縣政府或呈請本處直接予以征用管理，撥供糧運。

一八、各處站對調派工具，配運糧食事宜，須指派專人負責。出運之糧食，須分緩急，妥先規劃調度；如係中途轉運之糧食，並須儘可能範圍，每批糧食應按原起運批號，或按糧食種類及其產地（如武義米，湯溪穀，龍游麥之類），分類分批，配提轉運，不得不問產地，不分類別，互相夾雜。

一九、各處站對調來裝運糧食之工具，務須隨到隨裝，即予起運，不得逗留稽延。

二〇、各處站對經運糧食，如因事實上之便利，或受人手限制時，得與就地運輸行號或搬運工人，協議訂約承包代辦糧運一切料理事宜。惟是項承包，雙方須先商訂草約，呈經本處核定後，方得正式簽訂，付諸實施，正式包約仍須報處備查。

前項包約，應將所有承包工作逐項列舉，以明責任，不得籠統含混。

二一、各縣協運或接運糧食所需運輸工具，在本處設有辦事處或運輸站地點，應洽請各該辦事處或運輸站統籌調派，不得自行裁雇。其運費亦應照規定價格付給，不得任意高低。

丁 起卸授受

二二、糧食自採轉地出運，經過中途處站，以至到達，其間輾轉上下，起卸授受，手續繁重，辦理宜認真；民食廣濟，非比商品，交接尤宜妥速確實，切戒怠忽取巧。

二三、糧食不論自採購地起運或中途站轉運，均須於出運前，將糧食種類、件數、重量，先事通知受運站，以便準備，並一面報處查核。

二四、起運糧食，除應隨帶省領運輸憑證，以備沿途查驗外，並應備具運單、碼單、授受清單、提單，及其他必需文件，隨糧送交受運站，以憑驗收。

二五、採轉地起運之糧食，須在袋口上加掛布質標頭，書明產地縣別、批次、袋號，其已指撥者，並應加書發糧標份或撥編名稱，以備查考。是項標頭，如遇中途脫落，應由中途處站隨時查明補掛。

二六、各處站出運糧食，應用篾筐或油布妥加遮蓋，以防受雨。是項篾筐及油布，由受運處站負責整理收貯，俟有成數，報處處置。

二七、糧食到達受運處站，授受雙方應立即當面會同辦理交接手續，即或遇有困難，亦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交接完竣。如有逾限稽延交接，因致遭受重大損失者，應由過失之一方負責。

二八、前項授受交接手續，其程序如左：

- (一) 繳驗運輸憑證及其他文件（如運單碼單等）
- (二) 檢驗糧食品質（須注意有否受潮霉壞或摻雜等情事）
- (三) 查點件數（其有潮霉摻雜者應另記明）
- (四) 過秤（須由原押運人員在旁監督將實收重量逐包填載碼單雙方會同蓋章證明）

二九、糧食秤收完竣，受運站應於原運單上註明實收件數重量及秤收時間，其有潮濕摻雜等情事者，並應一併摘要註明，加蓋印章後，以一聯發交押運人員帶回。此外，並得另給書據，以便押運人員持交起運站，作為支銷押運川旅依據。

三〇、潮落地上及車船內之糧食，須如數掃集，即如整理，經整理後之糧食品質潔淨並無損壞者，仍應併裝原裝糧食內作賬。其整理後之殘餘，則列為腳糧，並冠以產地縣別作為品名，如「武義腳米」、「龍游腳麥」之類，分別登賬，以便核計損耗。

三一、糧食過秤，一律以平銜為標準，各處站所用衡器（即市秤），應借用就地縣政府或衡器商店砵碼，隨時校準；如砵碼無可借用時，可就各路站磅秤或以其他方法比較之。遇用秤感應不驗，或輕重差量過鉅，應即修理或另行製換。總之，務期各地用秤同趨齊一，力求減少秤耗為必要條件。

三二、採購地起運之糧食過秤事宜，須由經辦之縣糧管處會同本處派駐稽撥辦理。

三三、到站糧食，除當時即須撥運者外，均須立即搬運進倉，待車轉運，或另候配撥，不得露天堆積。如遇天雨，應洽商路局暫緩卸車，以免淋雨受濕。至遇潮濕糧食，應俟設法整理乾燥後，方可出運，免致中途霉爛。其已霉腐不堪食用者，應擬具處置辦法，報處核定辦理，不得擅行出運，徒耗運費。

三四、各處站對運運之糧食，非有本處命令，不得任意借撥。其奉令借撥之糧食，應按旬填報撥發糧食旬報表，呈處查核。

戊 運輸費用

三五、糧食運輸費用，名目繁多，通常所指，不外運費、棧租（自備倉庫不支棧租）、上下力、裝卸費、包裝口袋、布杆、繩索篾索、進出棧（須將進棧出棧分別規訂）及料理等費。各處站應依據當地情形與關係方洽定，逐項

開列報處核定支付。其包與運輸行號或搬運工人承辦者，是項費用得於包約內訂明呈報，可免另行呈報。至嗣後如有增減，仍須敘明增減事由，呈奉核准。

三六、車輛船筏運費，於俟糧食運到受運站驗收後，憑受運站回單（即原運第二三聯），仍由原起運站支付為原則。

但原起運站得察酌情形，於糧食起運時，先行預付一部，餘俟運達後憑單找清，並取其總收據，報處轉賬核銷。

三七、其因情形特殊（如起運站缺乏手頭現款或單程工具不再回原站時等情形），運費之全部或一部，須由受運站代付者，起運站一面憑將已付未付運費，於運單上分別填明（如無預付者須將全部運費填入找付欄），並在單上加註「找付（或全部）運費由受運站支付」等字樣（可用木戳以資簡便）；一面將已支付部份取得收據，連同運單隨糧送往受運站，並填具「付款報告單」呈報本處，將該款轉入受運站戶內。受運站接到上項運單，於糧食驗收後，除將運費全部或未付部份照付清楚外，應向承運人取得全部運費收據（預付部份計實在內並將預支收據發還），並即填具轉賬部份「收據報告單」（如本處已轉來付款通知單可免填），連同全部運費單據，編製付款報告單，一併送處轉賬核銷，此為便利審核而設，起訖兩站不得各別自行分報。

三八、運費如為記帳式結算者（如利用鹽運處回空車等情形時），應由起運站另開四聯式「應付運費清單」，以一聯留存，三聯隨糧送往受運站。受運站於糧食驗收後，應在清單上蓋章，如需扣賠償糧款者，亦應分別詳註，除抽留一聯備查外，其餘二聯，以一聯交承運人，一聯視同運費單據，由受運站附同運單報處入賬。其餘手續參照前項辦理。

三九、前三項所定運費，係指承運工具所需運費而言。其他起訖上下進出倉棧等雜項料理費用，應仍由各起訖處站分別自行處理。

四〇、各處站報處核銷運費時，應按批檢據連同運單一併呈送，以資核對。其他雜項費用，不能分批計算或係按月結

算者，如棧房租金，臨時雇工等，得按月開具清單，註明清單字號，於次月開始後三日內，報處轉賬。

己 運輸憑證

四一、糧食之運輸，依照本省糧食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由本處發給運輸憑證，無證者一律不得裝運，是項運糧所關重大，除本處發給者外，各縣或其他機關不得擅行仿製，或採用類似運輸憑證之其他文件。

四二、運輸憑證之使用，以本處購運，及經本處核准購運之糧食為限。對非本處購運之糧食，在未呈准以前，及縣境內流通之糧食，均不得填發。

四三、本處為顧全事實之便利，得將空白運輸憑證加蓋綑防，頒發各地辦事處，運輸站及各餘糧縣糧管處，由各該主任監督，依法慎重填用，其為缺糧或無糧食出運之縣份，概不預發。

四四、運輸憑證之保管，在縣糧管處應由本處派駐稽核負責；其未派稽核之縣糧管處及本處各地辦事處運輸站，應由各該主任指定專人負責，並將指定保管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現任職務等項，報處備查。至各處站領用運輸憑證，應依照本處規定格式，填具領據，並由稽核或保管人會同蓋章，呈處核發。

四五、運輸憑證之填發，須由填發機關主任副主任（未設副主任者免蓋）及稽核或填證人會同蓋章，並於證上件數重量各欄，加蓋填發機關印信，以昭慎重。其限定運到繳銷之日期，應視運輸途程必需日數，扣定填載，不得寬填或漏填，以杜流弊。

四六、運輸憑證須隨糧攜帶，以備沿途查驗，不得證證分離，並不得轉借或影射。

四七、已逾限期之運輸憑證，不得持用；否則，應照無證運輸論。其因工具或其他弱係，不能依限運到時，應事先申敘事由，報請原發證機關准予展緩或換發；迨經查明逾限被扣，應即吊銷，不得請求換發。

四八、運輸憑證隨糧運達一到達地點一後，應即繳交到當地本處辦事處，運輸站或縣糧管處，無縣糧管處者由縣政府

驗明，轉繳本處註銷，不得存留。

四九、各縣接運或核准由購糧人自運之糧食，運至中途水陸交接，或其他必需掉換工具地點，因工具缺乏，不能原批一次改裝工具運出，必須分次裝運時，原證既屬不能分割，而往返持用，亦屬難於稽攷，押運人須將原證繳銷請就近處站驗明，換發分運，不得一證往返持用。至換發處站應將換發原因及原證號數，在換發之證上逐一詳細註明，並將原證及換發之第二聯運證，一併報處查核。

五〇、運輸憑證上所填任何事項，均不得任意塗改；否則，應作無效。

庚 倉庫管理

五一、本節所稱倉庫，係指各處站為購運業務上之便利，備供糧食在上下裝卸前後，臨時堆存而設之倉棧，亦稱業務倉庫。

五二、各處站倉庫，如附近有祠宇或民屋可資借者，以借用為原則，其無可借者，得視需要情形，呈准自行籌建。

五三、倉庫地點，以與水陸裝卸地點進出撥運近便為主，其能與辦公地點聯繫一處，尤為合宜。至新建倉庫，對基地之選擇，應加注意之事項如下：（一）土地高燥，水道略呈低下，以便排洩，至其地有無大雨浸淹之處，尤須特加注意；（二）利用天然蔭蔽，以避免空曠目標及日光直射；（三）在附近相當距離內，須無其他房屋，以防火災；（四）基地面積，最好能有倉庫平面建築二倍以上，以便將餘基闢為晒場，或留備將來擴充之用。

五四、倉庫地面，如係泥地，宜於泥地上先鋪以煤屑屑糞，再加置橫木，以便堆放糧食，免致貼地受潮。

五五、各處站倉庫，須指派委員專責管理，其管理應注意事項，約舉如左：

（一）保持倉庫清潔，遇空倉時，即應舉行大掃除。

（二）進倉糧食，須按來源、批號、種類、分別堆積，不得混雜；其次序以自進倉處起，漸次向內堆積為宜，

以便先進倉者，可先出倉。

(三) 乾燥與非乾燥及良好與霉爛之糧食，亦應分別標明存儲。

(四) 堆積方法，須注意空氣流通，如屬可能，可採用「井」字形堆積。

(五) 堆積前須加審慎考慮，堆積後不宜隨便移動，以免糧食品質受重感受損失。

(六) 糧袋堆積，須求整齊，並於相當距離預留可容人行走之通路，以利工作。

(七) 存倉糧食，其品質有無變化（如受潮發酸霉蛀等）須宜隨時注意查察。

(八) 消隨時預防偷竊，鼠食及火燭，尤其吸煙須絕對禁止。

(九) 進出倉棧糧食，須依照規定簿冊，分別逐批翔實記載，不得錯漏，並須當天辦理完畢，不得延至次日。

五六、存倉糧食，應於每月底盤存一次。盤存時，由主任指派總務，會計有關人員或稽核會同監盤，如有損溢及膠糧，均應分期記載，以資查核。

五七、糧食進出倉程序

(一) 關於運輸糧食之進出倉

1. 進倉：(1) 糧食到站，可即由主任簽發「進倉通知單」，交倉務管理員，一面通知站內其

他負責驗收員工，共同驗收；(2) 倉務管理員接到通知單，應即會同其他驗收員工，按照第二八項

規定程序驗收，驗收完竣後，再行搬運進倉；(3) 糧食驗收進倉後，倉務管理員須會同其他驗收人

員，在進倉通知單及運單上註明實收及運耗腳米等數量，加蓋印章，以通知單一聯送回倉賬；(4)

進倉糧食，須當日隨時按批登入進倉登記簿，不得遺漏。

2. 出倉：(1) 糧食起運，須先由主任簽發「出倉通知單」，送交倉務管理員辦理；(2) 倉

務管理員接到出倉通知單，須即將應行出倉糧食，逐件過秤填具碼單，如有損耗，須於出倉通知單內

註明碼單及出倉通知單各以一份，送呈主任核明後，發交登賬，並簽發運證運單等件；（3）由配運人員持同運證運單等件，向倉庫提取裝運；（4）出倉糧食須當日隨時按批登入出倉登記簿，不得遺漏。

（二）關於購銷糧食之進出倉

1. 進倉：……（1）糧食購進，由採購人員檢同發票并糧食，一併送交倉庫驗收；（2）倉務管理員於糧食驗收無誤後，應即出具四聯式「收糧單」，以一聯交採購人員，一聯送主管股，一聯送會計室，一聯存查，並在發票上加蓋「驗訖」戳記；（3）如為訂購糧食，其進倉應照「訂購糧食通知單」驗收（參照購銷通知）；（4）倉務人員須按日依據收糧單，將進倉糧食登入進倉登記簿。
 2. 出倉：……（1）銷售糧食之出倉，倉務人員須依照「售糧單」提單聯（注意各款人員蓋章）發糧，惟須會同接收糧食人員當面點交；（2）倉務人員發糧後，應於「售糧單」上蓋章，除抽存一聯外，餘送主管股及會計室登賬；（3）每日出倉糧食，應依據售糧單提單聯登入出倉登記簿。
- 五八、前項進出倉糧食，須按日分批另填進出倉棧日報表，於次晨郵寄來處，以憑核計，不得遲延或間斷。

辛 糧食損溢

五九、糧食遞耗，以包括自起運站出倉起運至受運站卸收進倉止，其間因進出倉搬運，上下裝卸，受震動漏落，或強烈陽光照射，減少原有含水量等原因所生之損耗為限；被竊、受潮、霉壞、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等意外損失，不包括在內。

六〇、遞耗率大小，全視人為料理是否妥慎周密，及裝用器具是否完好經用，以為伸縮。各處站經辦運輸人員，對灌裝糧食之麻袋，應於每批糧食進出倉前後，認真檢查；遇有破損，應即加意修補，押運人員並應於沿途督同承

運人快，隨時注意查察辦理，不得稍涉疏忽。

六一、為減輕業務損失並防社濫無限制濫弊起見，糧食運耗，暫定在每一上下起卸運段內，火車、汽車及船舶以不超過千分之四，手車竹筏不超過千分之六，藉米由火車運浙不超過千分之八為標準。

六二、運耗超過前項標準，其超過部份，應查明責任，着令照數繳償賠償；是項賠償價格，以到達地核定糧價為準。如認有必要，得令以同類糧食賠補，拒絕作價。

六三、運耗低於標準，得由各處站查明得力人員報處核獎。

六四、共有糧食品質，因受外界影響，發生變化，反致增加其原有重量者，應照增加實重作賬，並註明其原因，不適用運耗標準之規定。

前項溢糧，如屬倉溢，應於盤存表或收發單上；如屬途溢，應於進倉通知單及運單上分別註明之。

六五、因竊賊不嚴，致被竊盜，或管理不週，發生竊損，及各處站經辦人員因玩忽職務，致使糧食蒙受重大損失，經查屬實者，除照負第六二項賠償責任外，並應受行政處分。

六六、遭遇意外事變，致生損害，經查明其確非人力所可預測或挽救者，得酌量情節，減輕或豁免其責任。前項意外及其他被竊或毀壞等所受損失，應填具「糧食意外損失報告單」報處核辦。

壬 檢查監護

六七、糧食監護，包括倉站守護及隨糧護運。檢查即指過境糧食之查驗。

六八、糧食檢查，以本處各地辦事處、運輸站、各縣糧管處或縣政府為執行主體機關。各縣糧管處或縣政府得於境內邊要地點，指派人員或除警常川駐守，担任過境糧食檢查事宜。各辦事處運輸站以就地注意查察為原則。

六九、過境或出縣糧食，應以省頒運輸憑證為準，經查驗相符者，應在證上加蓋「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

。其無證私運者，應予扣留，依法處理。至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暫予留置，報處核辦：

(一) 糧食種類數量與證上所載不符者

(二) 運輸路線不合指定到達地點者

(三) 運輸憑證已逾繳銷期限者

(四) 運輸憑證有塗改或其他嫌疑者

七〇、各處站經派有監護部隊者，得指揮監護部隊負責檢查；其未派監護部隊者，得視需要，商請駐地政府或軍警隨時予以協助。

七一、糧食監護部隊，由處統籌呈請調派，擇要配備；縣境內監護事宜，由縣自行統籌辦理。

七二、各處站對出運糧食，均須按批指派員警或隊兵隨糧押運，押運人員除應負責途監護任務外，並必負糧食到達受運站後，會同受運站當面過秤點交之責。

七三、各縣政府及地方團隊，對依法購運之糧食，須予隨時協助並保護。

癸 其他

七四、本須知所訂有關糧食運送事宜，其已另有單行章則者，應照各該章則辦理；其未另定章則者，悉照本須知行之。

七五、本須知規定之各項簿冊表單等件式樣，業已製頒應用者，在未奉令變更以前，應仍照常填用；其未定格式者，應俟另行製發。

七六、本須知未盡事宜，另以命令行之。

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
鹽米運輸聯繫辦法

- (一) 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以下簡稱雙方)行駛義烏至縣縣縣至曹娥高壩及諸暨至婁宮各路線往返之汽車手車及船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
後完全供運食鹽食糧不得裝運其他貨物
- (二) 雙方軍輸鹽米裝卸地點須力求互相啣接以資迅速便利
- (三) 雙方於各運輸路線適當地點得合設堆棧宿舍以供鹽米中途轉運或到達存儲及運輸員工憩宿之用
- (四) 鹽米運輸沿途押運及管理由雙方各自負責但須互相協助
- (五) 雙方所設各地辦事處與運輸站工作人員工應相互聯絡密切合作
- (六) 車船運費及上下力等費用由雙方會商規訂之
- (七) 雙方車船裝運鹽米須於到達後或起運前通知對方以便準備
- (八) 各運輸路線雙方得按實際情況之需要商酌變更之
- (九) 其他有關雙方合作互助事項未經本辦法規定者由雙方隨時洽商辦理之
- (十) 本辦法由雙方分別通令所屬各地處站遵行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糧食監護及檢查辦法

- 一、本處為謀糧運安全及防止私運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糧食監護包括倉站守護及隨糧護運檢查即指過境糧食之查驗
- 三、監護部隊由本處調運輸棧散佈及其需要情形呈請
- 省政府於地方團隊中指派之必要時並得由本處自行組織監護隊是項監護隊之編制另定之
- 四、前項調用之監護部隊其械彈裝具由原派部隊或機關發給所屬官兵除仍支領原服務部隊或機關薪餉外並得由本處酌

給津貼其津貼支給標準另定之

五、調用監護部隊在調用期間應受本處及駐在地之本處所屬辦事處或運糧站指揮遣派原部隊成機關如需更動替換或他調及本處為適應實際需要將其調離原防時均須先事互相通知以資接洽

六、監護部隊除應負糧食監護勤務外並應受各處站指揮兼負過境糧食檢查之責

七、過境糧食檢查之執行主體機關其屬於各運糧線上者為本處所屬各地辦事處運糧站屬於縣境者為各縣糧管處未設糧管處縣份為縣政府檢查範圍以業經明令管制之糧食為限

八、過境糧食其所持省頒運糧憑證經查驗相符應在證上加蓋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暫予留置報處核辦

(一) 糧食種類數量與證上所載不符者

(二) 運輸路線不合指定到達地點者

(三) 運糧憑證已逾繳銷期限者

(四) 運糧憑證有塗改或其他嫌疑者

九、無省頒運糧憑證之過境糧食應予扣留查明情節依法處理但確係縣境內流通之糧食得不受限制

十、未派監護部隊之本處所屬各處站對糧食監護及檢查遇有必要時得商請就地縣政府臨時指派隊警協助辦理

十一、採購地起運之糧食得由經辦運輸之縣糧管處商派地方隊兵或替士隨糧押護

十二、押運員替隊兵對押護糧食須俟運交受運站卸收取具回單持繳原起運站驗明無誤後方得解除其責任

十三、糧倉警護及檢查焚竊事宜有關各處站者由本處查明辦理有關監護部隊者由駐在地處站敘明事實報處會同原派部隊或機關查明辦理之

十四、本辦法經處長核定呈准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管理麻袋注意事項

1. 各縣糧食管理處及本處各地辦事處運輸站對於麻袋應派幹員專責管理（其已派有本處稽核者即交由本處稽核辦理）逐日登記列表報處備核。
2. 整批購入麻袋應填具麻袋驗收報告表若金額滿三千元者須報處轉函審計處派員監驗。
3. 隨糧麻袋應於每批糧食收入或運出後填具麻袋日報表隨同糧食日報表一併報處備核（各種表式前已頒發）。
4. 麻袋隨糧撥交各縣或各機關每隻應收押袋金三元俟麻袋繳回時算還。
5. 繳回麻袋如有破爛不堪使用者一律剔除即將押袋金抵充價款作帳具報。
6. 各場站自收運日起所有經手麻袋如未呈報限文到三日內一律填表補報並一面備繳未收回之麻袋。
7. 麻袋上須加蓋棕印 浙糧管處某場 字樣並編號例如諸暨所購即列諸字第〇〇號龍游所購即列龍字第〇〇號（著有各處站棕印者不必重蓋）
8. 整批撥運麻袋須填具麻袋運單除由承運行包運者外並須派押運員負責押運沿途倘有缺少消耗情事須據實填具事故報告表。
9. 受潮麻袋應立即風晒以資霉爛。
10. 隨糧麻袋如有漏裂應飭工隨時修補其甚者并須套袋。
11. 麻袋修理費每隻工價最高不得超過一角五分均作修補用之麻袋每百隻不得超過五隻。

- 12 各處站雇用之棧司須具有修補麻袋技藝者爲合格
- 13 墊同或聯絡收購之縣份自備麻袋向各縣處站套袋者每袋收折舊費七角
- 14 撥給麻袋之各機關通訊處須附註於日報表備註欄內以便通訊催繳
- 15 麻袋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出借
- 16 麻袋登記暫分洋麻袋單絲袋雙絲袋三種

規
章
彙
編

儲備類

浙江省二十九年度封倉定購辦法（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省府公布）

- 一、本省爲調節糧食供求平準價格及防止走漏起見除由省糧管處在餘糧各縣大量收購新穀並在省外定購外特訂定本辦法由各縣辦理封倉定購以供本縣調節及接濟鄰縣缺乏之用
- 二、各縣應辦封購數額由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按照實際需要情形及資金力量擬定呈請省糧管處備案
- 三、封倉定購就縣境內餘穀較多財力充裕之戶依照平價給付定金一成至二成封購之在未出倉期間並按月給付利息六厘保管費三厘
- 四、前項定金得由各縣將積穀（除民政廳提集撥借者外）抵押運用或另行籌措必要時並得呈由省糧管處籌措之
- 五、各縣辦理封倉定購應根據調查結果公平支配並將應行封購各戶戶名及各戶封購數額造冊提交縣糧管處評議會（未設縣糧管處縣份提交縣政會議）審查後公告之
- 六、封購之穀以餘糧爲限封定後被封民戶如須現款應用隨時聲明請提先給價起運或呈經核准向指定銀行或農倉抵押即將抵押憑證移送封購機關收執並結清價款其利息由封購機關負擔之
- 七、封倉期間民戶如因某種原因自用糧食不足時呈請查明屬實後仍得照原價收回已封米穀之一部或全部同時將定金繳回一部或全部
- 八、各縣對於封購之穀撥足價款啓封出購應於每月終彙呈省糧管處備查其自給有餘時省糧管處得隨時收購運濟缺糧各縣

九、沿江沿海各縣有走私漏海之虞者除依照規定收購及定購者外所有民戶餘糧均應依封倉方法管制之遇有出售或抵押應先期呈報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核准辦理必要時並應設法撥移內地指定倉庫存儲管制之其出售或抵押即由縣糧管處或縣政府負責統籌辦理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應將是項封倉移囤出售抵押等情形按月呈報省糧管處查核

十、各縣辦理封倉定購應於秋收後二個月內辦竣如辦理時有徇私賄賂及封定倉穀擅自移動或處置者各級承辦人員及該穀人均應依法嚴辦

十一、本辦法由省府委員會決議施行

浙江省核定購儲自用谷米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省府第一一六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凡需糧之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及原有合作組織為預備自用糧食得於新谷登場時依照本辦法呈准購儲之
- 二、購儲自用谷米按照人口計算每人每月平均以谷五十市斤或米三十五市斤為準（乳孩不計）購儲總額不得超過一年必要時省縣糧管處或縣政府並得酌量實際情形核減其購儲總額
- 三、購儲自用谷米應照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第二十条集體分配方法之規定造具名冊送由鄉鎮公所臺轉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核辦其需谷總額在五百担或米三百五十担以上者得逕請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核辦其需谷總額在一千担或米七百担以上者並得逕請省糧管處核辦
- 四、購儲自用谷米應依照評定價格付清價款自備倉庫屯儲應用
- 五、自用谷米應儘先在本縣購儲但缺糧縣份得臺呈省糧管處核准指定餘糧縣份協同或聯絡購運
- 六、自用谷米不得改售如人數減少或因其他特殊原因谷米有餘時得逕請省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收購其價格依照當時評定之價格計算之
- 七、本辦法於每年新谷登場時開始適用其截止時期由省糧管處按照實際情形以命令定之

八、本辦法由浙江省糧食管理處訂定呈報
浙江省政府備案施行

浙江省二十九年管理糧商儲購谷米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省府第一一六二次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浙江省二十九年度倉儲計劃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省各縣依法登記之糧商爲預備全年銷售谷米得酌定數額呈准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於秋收新谷登場時購備備銷
- 三、未經登記之糧商或雖經登記而未依規定手續呈經核准者一律不准擅自收購屯儲
- 四、糧商儲備谷米應先期將全年銷售額預定收購額所需資金額收購地點時期及囤儲處所呈報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核准後
方得收購並於收購完畢或收購足額後將實收數額呈報查核但實收額不得超過核定額
- 五、缺糧縣份糧商向外縣購運時應呈報糧管處或縣政府核轉省糧管處指定餘糧縣份以協同或聯絡方式購運囤儲
- 六、糧商應恪遵規定價格收購如有抬抑情事除依法懲辦外並撤銷其核定購額
- 七、糧商儲備谷米其售價由省糧管處隨時規定依照成本加額有之利得以保護其本息所有銷售及儲存等情形並應依照浙
江省糧商登記規則第七條規定按月呈報以備查核省縣糧管處及縣政府得依照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隨時派員查帳盤
倉

八、糧商儲備之谷米省縣糧管處及縣政府爲調節供求認爲必要時得依照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按照規定
價格收購之

九、縣糧管處或縣政府代辦省插谷米或騰儲縣內自行調節之谷米依照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委託糧商收購時應盡先承辦

十、本辦法於穀谷登場後適用之其截止時期由省糧管處按照實際情形以命令定之

十一、本辦法由浙江省糧食管理處訂定呈請 浙江省政府備案施行

浙江省收購學田公產租穀及公糧儲備辦法

一、本省遵奉 委電電諭對於各縣學田公產租穀及一切公糧收入一律給價收購儲備以供調節之用

二、各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應將境內所有前項租穀與公糧收入之機關團體學校及其數量詳細查明以便收購儲備

三、各縣學田公產租穀及公糧應盡數收取租穀並將收入租穀實數報請縣政府轉送縣糧管處作價收購非經核准不得自行出糶

四、各縣收購學田公產租穀及公糧資金得酌量運用地方各種基金或將租穀抵押運用必要時並得與租穀及公糧所有之機關團體學校洽定按其需用經費情形分期撥付價款其收價按照評價一次訂定或照每期付款時之評價分批結算由各縣自行酌定

五、各縣收購學田公產及公糧得借用原有倉庫屯儲按照需要情形隨時出糶以資調節

前項借用倉庫屯儲得酌給保管費

六、各縣辦理收購學田公產租穀及公糧暨出糶情形應隨時彙報省糧管處查核

七、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訂定施行呈報

軍事委員會備案

浙江省常平倉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調節糧食供求平準價格特設常平倉由省糧管處統一經營之

第二條 常平倉設於糧食產銷及運輸重要路線其設置地點及屯儲數量由省糧管處定之

第三條 常平倉按所在地之縣名稱爲浙江省常平倉某某倉庫一縣內設有數倉者以數字別爲第一倉第二倉等一倉內設有數廠者以數字別爲第一廠第二廠等

第四條 常平倉均應由所在地縣長或縣糧管處兼主任管理對省糧管處負責

第五條 常平倉設管理員若干人倉丁若干名

前項員丁均由縣長或縣糧管處兼主任選用對縣長或兼主任負責並應分別取具妥保

第六條 管理員名額按倉庫容量之大小及事務之繁簡定之並得以一人兼管數倉並週管理或以當地鄉鎮保甲長及其他

適當人員兼任但倉丁每倉至少設置一名

第七條 縣長或縣糧管處兼主任應指定縣政府或縣糧管處職員一人專辦常平倉事宜鄉鎮保甲長均應協助管理所在地之常平倉

第八條 省糧管處於設置常平倉縣份每縣派駐倉庫稽查員一人稽查有關倉儲一切事宜

第九條 縣長或縣糧管處兼主任對於境內所設常平倉應督飭管理員丁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屯谷之點驗入倉事項

二、關於屯谷之保管檢查整查事項

三、關於屯谷之翻晒事項

四、關於屯谷之出倉加工及出運事項

五、關於倉庫之防衛及防護事項

六、關於遭遇災害事變時之緊急處置事項

七、關於倉庫之修建事項

八、其他有關倉儲事項

各縣辦理前項事務得出縣長或縣糧管處兼主任隨時調用其他人員或警隊協助並得呈准雇用工匠辦理之

第十條

各縣對於倉庫之修建屯谷之入倉出倉加工出運暨盤查翻晒等事項應遵奉省糧管處命令或呈准辦理

第十一條

屯谷入倉應切實查驗如有潮濕霉爛變質摻雜泥沙及生芽生虫者即予拒收倘係颯凹毛谷須經風淨後再予驗收

第十二條

倉內屯谷應按版探取谷樣送省糧管處備查

第十三條

倉庫管理員丁應經常注意左列各項

一、保持倉庫之清潔乾燥與低溫

二、鼠雀蛾蚊蛛蠅及一切害虫之驅除

三、倉庫附近污水垃圾及引火物之排除與遷移

四、上漏下濕之預防

五、其他足使屯穀損耗及變質之預防

第十四條

倉庫應由縣長或縣糧管處兼主任調派警隊防衛監護以策安全當地鄉鎮保甲長及壯丁隊並應負協助防衛監護之責

第十五條

倉庫遭遇災害或事變縣長或縣糧管處兼主任應以全力督率所屬為緊急之處置以期減免損耗如遇敵人壓境並應避免資敵

第十六條

倉庫為前項緊急處置時應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省糧管處並於事後將經過詳情補報

屯穀倉耗在一年以內最多不得超百分之五陳穀積儲每年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如有超過是項標額除確因不可抗力有正當理由經查明屬實者外保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屯穀如發生經頭上之自然剩餘應悉數歸公不得擅自處分或據爲私有

第十八條 管理人員應隨時與附近加工廠所及交通機關取得聯絡以期加工及出運之便利

第十九條 縣長或縣糧管處兼主任應隨時派員巡迴各倉檢查及督導管理必要時並應親自巡視檢查及督導管理

第二十條 省派倉庫稽查員應巡迴視察各倉對於本規則第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各條規定事項應代表省

糧管處稽查如有意見得隨時通知管理員辦理或商請縣長或縣糧管處兼主任轉飭辦理必要時並得逕報省糧管處核辦

第廿一條 省派倉庫稽查員工作情形應按旬填表呈報省糧管處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廿二條 倉庫應備必要表簿登記屯穀進出及管理情形以備查考並將辦理情形按旬填送倉庫旬報送由縣政府或縣糧

管處彙報省糧管處查核

前項表簿式樣另定之

第廿三條 倉庫管理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嚴辦

一、屯穀出入倉庫時變更衡器希圖取巧者

二、保存不善或防護不力致受損失者

三、以壞品更易良品者

四、虛報損耗者

五、偷竊或盜賣者

第廿四條 因前條所列事項致屯穀損耗者其損耗之數應責令賠償或向保證人追償但因下列情形經盡可能努力屯穀仍有

損耗者不在此例

一、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

第廿五條

二、時機迫切不及待命因而施行緊急處分以免窘迫者
縣長或縣糧管處兼主任及其所屬管理人員能依照規定妥慎管理著有成績或辦理不力致發生本規則第二十三

第廿六條

本辦法由省糧管處擬訂呈報
省政府備案施行

浙江省常平倉

倉庫稽查員工作旬報表

稽查員姓名		旬次		起訖日期	
工作要項	紀 要				
收購入倉					
盤 查					
翻 晒					
出 倉					
加 工					
查 倉	倉 名	時 間	經 過 狀 况		
稽 核 各 倉 表 冊 文 報 件 告	文 件 名 稱	內 容	指 示 要 點		
出 席 各 種 會 議	會 議 名 稱	時 間	議 決 要 項		
其 他					
心 得 感 想					
研 究 自 修					
備 註					

附件：

稽查員

年

月

日填發

浙江省常平倉 倉庫旬報表

旬次	第	旬	起迄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各 倉 週 進 出 情 形	倉名	廠別	進 來	倉 常	出 接	倉 收	損耗數量	存倉數量			
合計											
管理 情況											
特 殊 事 件											
備 註											

兼縣主任

主管員

年 月 日填報

浙江省常平倉 倉庫 倉旬報表

倉名					地址								
旬數	第				旬起訖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備	版別	進倉			出倉			損耗數量	存倉數量				
		來	源	數	量	接	收			者	數	量	
	合												
管理情形													
特殊事件													
備註													

管 理 員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此表由各倉旬旬填報送縣糧管處或縣政府製旬報表呈送省處

浙江省常平倉

倉庫第

倉概況調查表

倉名		地址		距縣城里數			
倉庫情況	廠數	每廠容量		總容量		租或借	租金
	所有者	修建概況		修建經費			
員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身保證人
	管理員						
	倉丁						
	丁						
主要用具	簿冊				加工用具		
	衡器				翻晒用具		
四週環境	水位				與市場距離		
	空氣				所在村落經濟情況		
	治安				附近米糧產銷概況		
	防空				消防		
交通情況	水運					運費每担約	元
	公路					運費每担約	元
	鐵道					運費每担約	元
	其他					運費每担約	元
附近有否倉庫							
平						備	
						註	

稽查員

年 月 日填報

(此表係由省派倉庫稽查員填送省處備查每倉一份)

浙江省常平倉

倉庫損耗報告表

倉名	廠別	國穀總數	損耗數量	佔總國穀量之百分	損失估計	損耗原因	損耗發覺日期	處置辦法	備註
總計									

倉主任
簽縣長

主管員

年 月 日填報

(此表於國穀出倉盤查時遇有損耗或其他特種損耗時隨時填報)

浙江省常平倉

倉庫第

倉倉務日記簿

註	備	事大地當	要紀理管				期					日	
			或 加 工	盤 齊 翻 晒	備倉			星 期	日	月	年		
					實 存	出 倉	進 倉						
						候		氣					
						度 溫		天					
			下 午	上 午	風	雨	晴	陰					
						午	午	午	午	午			
						時至	時至	時至	時至	時至			
						午	午	午	午	午			
						時	時	時	時	時			
			他 共		向 風		量		雨				
					位		水						

節約類

浙江省糧食節約運動綱要

一、緒論

本省糧食生產不足自給向賴外糧接濟抗戰以還難胞膺集後方糧食需要激增區域範圍擴大耕種面積縮小糧食生產減低再加海口封鎖交通運輸困難外米接濟日少商民乘機操縱致使各地糧食發生恐慌民食問題日趨嚴重若不及時加以管理則民不聊生治安堪虞且足以影響整個抗戰之勝利我國古訓謂「足食足兵」蘇聯於革命後節衣縮食以備國富德國在此次大戰前糧食原足自給但其國人減餐節食以擴充其軍備英法自宣戰即實行計口授糧意大利雖未參戰亦已限制糧食之消費證之古今中外無論在平時抑在戰時皆視糧食管理爲切要之圖吾人正在強寇侵凌之下艱苦作長期之奮鬥尤應實施糧食管理以爭取最後之勝利。

糧食管理範圍包括糧食之收購運輸分配生產及消費等各方面易言之即在政府施行管理以後食糧已不能視爲自由貿易之商品舉凡採購運輸與分配均由管理機關予以合理之規定努力避免此薄彼之現象生產方面由政府推廣種植食糧面積改良品種與方法取締種植與人民生活無重大關係之作物並提倡冬耕開闢荒地廣種雜糧增產食糧消費方面則勵行節約限制以食糧釀酒製醬與糕點及以食糧飼養家畜偶食糙米減餐節食間食雜糧並依定量分配防止一人兼食數人之糧使糧食達到最低限度之消費避免無謂之消耗力矯過去之自由放任而勵行節約在民食問題極度嚴重之今日其意義尤爲重要蓋消費爲生產之反面節約消費即不啻增加生產若能一面增加產量一面勵行節約則本省糧食恐慌可從根本解除逐漸達到自給自給之目的故今日政務廳積極喚起全省人士之深切注意冀然於民米問題之有關社會秩序地方治安與夫抗戰之前途爰不

惜大感疾呼以推行此一運動切盼全省各界上下一心身體而力行之、

二、目標

糧食節約運動之目標如左、

一、限制不必要及不正常之糧食消耗、

1. 限制釀酒製糖製糕點

2. 限制釀植精稻土菸

3. 限制飼養牲畜、

4. 防止蟲蝕豆耗霉爛

二、倡導人民自動勵行節約、

1. 改食糙米、

2. 間食雜糧

3. 減餐節食、

三、宣傳方式

(一) 由省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聯合各機關團體縣山縣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縣各機關團體一律定自六月一日起舉行糧食節約運動宣傳週擴大宣傳、

(二) 特約報紙雜誌編輯「糧食節約運動特刊」及經常刊載有關糧食節約之文字、

(三) 利用國民月會保民大會及各種集會普遍宣傳糧食節約運動之意義與必要、

- (四) 學校及民教機關舉行糧食問題之演講比賽與糧食節約之研究
- (五) 各縣之政工隊民教館戲劇社團編演有關糧食節約之戲劇
- (六) 動員全體政工隊員作街頭講演並張貼糧食節約之警惕標語與漫畫

四、實施辦法

- (一) 各縣須以糧食節約運動列為中心工作
- (二) 關於糧食節約事項如限制以糧食釀酒製糖製糕點及飼養牲畜限制栽種糯穀土蔞應增訂於保甲規約內共同遵守
- (三) 各機關團體人員及各界領袖應提倡減少應酬宴會及筵席不備酒點等
- (四) 各機關團體人員及各界領袖應倡導改食糙米間米雜糧及減餐節食
- (五) 公私倉儲應由管理人員及所有者慎密注意保管改良設備防止蟲蝕鼠耗及霉爛
- (六) 各地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應舉行糧食節約競賽組織檢查團巡察各機關團體實行糧食節約之成績並訂定獎勵辦法

浙江省限制釀酒辦法

省府第一二六三次會議決定咨清代電通飭遵辦

- 一、釀坊准予釀造惟甯紹兩屬各縣之釀坊其釀額不得超過上年釀額十分之五
- 二、各縣家釀一律禁止

解釋(一)釀坊係指原有者而言不得新設臨時領照釀酒自在查禁之例(二)如原係釀坊可不問其釀料之種類准其續釀(三)禁釀處額不得將其釀料沒收

規
章
彙
編

會計類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暫行結帳辦法

- 一、結帳地點：以撥糧處站（即交貨地點）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由本處隨時命令指定或變更之
- 二、預付定款：應繳總額三分之一或半數以上匯交本處（由本處通知指定結帳處站）或各該地地方銀行轉解本處（由繳款者通知指定結帳處站查照並轉報本處）如指定有協購或派員聯絡購運者並得選隨各該地點縣糧管處核收仍分別報請本處轉帳結算
- 三、撥糧手續：本處糧食運出即通知該定糧縣份將全數糧款向本處撥糧處站繳清付貨結帳（各定糧縣份應先存款於撥糧地當地銀行以便隨時支付）倘所撥第一批糧款尚有尾欠未清餘由本處限令解繳外第二批當停止撥發
- 四、結帳人員：由本處派員駐各撥糧處站辦理或指定各撥糧處站原有稽核會計員辦理之
- 五、注意事項：各項收付由各撥糧結帳處站主管人員及本處派員會同出具臨時收據及發糧單等仍報由本處填發正式結帳單收據等轉交換發如有浙江地方銀行分行處之處所有現款並由本處委託憑臨時結帳單代為收付
- 六、實施日期：本辦法自本年七月十日起實行

修正浙江省糧食管理處職員出差旅費支報規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一）本規則依據「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暨「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處省內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規則」參酌實際情形訂定

之

(二) 本處職員因公出差支報旅費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 職員因公出差應於事先填具出差通知請款單分別通知有關科處登記填送通知請款單及預支旅費單手續如左：

本處各科部室職員出差時應先向秘書室填寫出差通知請款單呈由主管長官秘書室轉處長依次簽章批准後連同預支旅費單送會計室支領旅費如係直接奉派出差者亦應補具上項手續以資接洽如不預支旅費者得不填旅費預支單

(四)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什費特別費三項

(五) 舟車費包括舟車驢馬等費各依規定等級之定價支給其無定價者據實開報但乘搭本處或其他機關自備之舟車驢馬者不得另行支報

坐船期內或乘車購用臥票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如有開支雜費之必要時以不超過規定膳宿雜費總額五分之一為限

(六) 膳宿雜費一項規定支帶數每人每日平均至多不得超過三元為限其出差地點在本省區域以外者得按一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實報實銷但須於事先呈奉核定方得支報

司機役醫因公出差支報膳宿什費不論所經地域每人每日概不得超過一元五角為限前項出差人員返處之日不得支報宿費

(七) 上下舟車時之雇力及在駐在地開支車馬費暨其他零星費用均列報什費一項不得移報舟車費一項

(八) 郵電及因特別事故必須臨時雇用人夫車馬運輸公物暨其他一切因公特別開支之費用均列報特別費均須取得單據

(九) 調差人員除准報自調差處起至指定到達地點止舟車費及宿費外不得支報膳費

(十) 出差人員在出差期間如有因患病及不可抗力之事變中途滯留確有事實足資證明者應准按日支給膳宿費外其因私

事休候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十一) 出差人員支帶旅費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並以乘搭定價較廉之交通工具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以火車汽車輪船規定免費數量為限不得另支行支惟攜帶公物須另支運費事先經主管長官核准者得檢據核實支報

(十三) 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攜帶隨從人員或勤工時應於事先呈明俟核准後方得攜帶

(十四) 出差人員應於銷差之日填具銷差通知單送主管科秘書室會計室登記備查並填於銷差後三日內依式作成「出差工作日記」隨將逐日開支各費分別詳細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檢同附屬單據（均須編號蓋章）加具領據送請核銷

前項單據憑填之主要項目不具備或可以取得之單據未經檢附者均不得支報但事實上確實無法取得單據者得由出差人員填具證明單負責證明經主管科室查明屬實後方准列報

(十五) 出差人員預支旅費如有逾限延不報銷者得在其應領薪給內照數扣回俟報銷單據送齊後再行核給

其應送旅費領表及附屬單據逾限一個月以上尚未送送以致不及彙編報銷者所有費用應由出差人員自行負擔

(十六) 出差人員在出差期間因事實需要必須購備之固定物品及一切剩餘存積物品均應銷差時開單移交經理事務人員接收保管或另行撥用

(十七) 出差期間如有因故停止職務者依其已到地點支給往返應給各費如犯罪者於犯罪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十八) 長期派駐各地外勤人員到達指定工作地點如非情形特殊經事先核准者不得支報膳宿什費用

(十九) 辦公處所需自行租賃者所需租金應以極經濟為原則如由本處或他機關供應者不得支報辦公上所需郵電文具什費如由本處附屬機關及他機關供應者不得支報如無供應者准予按旬結算檢據實報實銷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出差通知請款單

民國 年 月 日

科 別			職 別			姓 名		
出 差 事 由							出差地點	
預計 起訖 日期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共計	天		
酌 請 旅 費 數 額	百		元	備 註				
主管科長簽註 會計室								
核 准								
批 駁								

處長

祕書

主管長官

出差人

規 格 樣 本

中 冊

本表先發給會計科，由會計科發給各主管科，由科長簽註後送會計室。

浙 江 省 糧 食 管 理 處	
出 差 旅 費 領 據	
今領到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發給自	
出差旅費國幣	
出具領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領款人
月	
日	簽章
	除將旅費報告表暨單據檢呈外

浙 江 省 糧 食 管 理 處	
預 支 限 差 核 費 單	
今向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預支自	
出差旅費國幣	
舉另具正式領據檢呈外出具預支單存照	
中華民國	
年	領款人
月	
日	簽章
	除旅費報告表暨單據俟開差完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

姓 名		職 別												
出差事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計	日 附 單 據	張			
日 期	舟 車 費				膳 宿 雜 費			單 號	特 別 費		單 號	總 計	備 考	
	月	日	起訖地點	火車費	輪船費	舟車驛馬費	購費	宿費	雜費	據數	摘要	金額		據數
		合 計												

秘書

主管長官

出差人員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銷差通知單

民國 年 月 日

科 別	職 別		姓 名	
出 差 事 由				
出 差 地 點				
出 差 程 度 及 期 間	自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共 計 天	
已 支 旅 費				
已 支 補 遺 費				
備 註				

局長

陳忠

主管區官

出差人

本單由本處秘書科查核後發給會計室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調用監護部隊津貼支給標準

一、本標準依照本處糧食監護及檢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調用監護部隊人數在一排或一分隊及調用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其津貼依左列標準支給之。

(一)官兵伙食除得依照本處員工食米集體分配辦法購食公米外官佐每員月給副食津貼四元士兵供每名貳元

(二)辦公費(月計)

營部(或大隊部) 四〇元

連部(或中隊部) 二〇元

排(或分隊) 十六元 (按排或分隊部四元每班四元分總)

(三)出差費

官佐(或職員) 每天 二元五角

士兵 每天 一元

前項出差費均採委任經理制按實在出差日數計算須有駐在地處站派令確爲糧食監護出差及到達地回證者方得支給

三、調用監護部隊人數不足一排或一分隊而指定常川服糧食監護勤務者其官兵伙食津貼及出差費照前項規定辦理但不給辦公費。

四、臨時調用爲隨糧押護之員警官兵得照第二項規定支給出差費其伙食津貼及辦公費概不支給。

五、各處站職員奉派押運糧食其出差費亦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本標準經 處長核定呈准 省政府備案施行。

規
章
彙
編

服務類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附屬機關職員請假規則二十九年三月本處核定施行

第一條 凡本處及附屬機關職員請假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請假人員應將承辦事件先行商請同事一人代理但須得主管長官之許可

第四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事由或疾病起訖日期彙代人員親筆填具請假單（代理人亦應簽名蓋章）由請假人員層送核

批經批准後由秘書室登記發還存根附屬機關除主管人員請假具呈備查外餘應按月遺具請假報告表呈核（附式

一）

第五條 請假人員在未奉准以前不得擅自離去但因發生急病或緊急事故時得託由他員代之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應

附醫生診斷書

第六條 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未能銷假又未請續假者均以曠職論

第七條 全年積算事假病假內不得逾十五日其逾限者按日扣薪病假逾限得以規定事假日期抵銷不足抵銷時仍得以按日

扣薪計算事假逾限不得以病假作抵

凡經處長副處長特許者以特假論不在此例

第八條 除職未滿五日者除照前條規定扣薪外並予以申誡或記過之處分五日以上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撤職之處

分

第九條 擅離職守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前條規定懲處之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視察注意事項

甲、關於組織事項

- 一、縣糧管機構是否健全
- 二、人事配置是否相宜
- 三、經費是否充裕
- 四、工作是否認真
- 五、各區有無特設糧管機構其組織如何
- 六、各鄉鎮有無設立糧管機構或糧食調節機構其組織如何

乙、關於調查事項

- 一、全縣人口及全年糧食消費數量
- 二、全縣可以耕種之田畝山地
- 三、本年新穀及各種雜糧收穫數量
- 四、全縣糧食盈虧數量
- 五、糧食供需情況及其不能平衡之原因
- 六、推行增加糧食生產及實施糧食節約情形
- 七、糧食加工及運輸情形
- 八、水災旱災損失及受虫害情形

丙、關於管理事項

- 一、糧商登記是否切實辦理
- 二、對於糧商之管制是否切實執行
- 三、有無糧商大戶囤積居奇
- 四、有無糧食私運出境或滯海資敵
- 五、違反管理糧食案件是否依法處理

丁、關於倉儲事項

- 一、承辦省常平倉修建及購儲情形
- 二、積穀及本縣自行調節購儲穀米數量
- 三、農貸機關儲押穀米數量

戊、關於購銷事項

- 一、有否實行計口授糧如已實行其辦法如何
- 二、有否設立糧食交易公店
- 三、縣境內自行調節有無整個辦法其辦法如何
- 四、有無委託糧商辦理收購及分配情事其辦法如何
- 五、代省採購糧食數量若干已經撥運若干現在尙存若干
- 六、各項報告表是否按期遞令呈送

己、關於會計事項

- 一、購儲穀米資金及其來源

二、業務手續收支情形

三、穀米沒收充公款收支情形

四、現存庫款及糧食數字

五、代省處支付業務費用是否經濟有否檢齊各項單據連同成本清單送處轉賬

六、經常費報銷有否呈送齊全

七、關於賬冊登載會計人員能否克盡職務

庚、關於評議會事項

一、評議員略歷

二、開會日期及次數

三、重要議決案

辛、其他事項

一、各方面對於糧食管理之批評

二、事實上業經發生之困難問題及其解決方法

壬、改進意見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派駐各縣稽核人員服務須知

- 一、各縣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糧管處）稽核人員辦理稽核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服務須知辦理之。
- 二、各縣稽核人員承省糧管處之命並須受各縣糧管處主任之監督處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營業資金及銀行存款之稽核事項

- (二) 關於現金票據出納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簿籍憑證報表之稽核事項。
 - (四) 關於成本計算業務手續費收支之稽核事項。
 - (五) 關於糧食收購配銷及倉儲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糧食評定價格之稽核事項。
 - (七) 關於糧食運輸給證過秤及發付運費之稽核事項。
 - (八) 關於糧食調查統計及情報之稽核事項。
 - (九) 其他有關會計業務之稽核事項。
- 前列各項有關之書表簿據憑證及文件等縣糧管處均應隨時送交稽核人員稽核稽核人員並得調閱之。

三、稽核人員之注意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現金稽核部份：(包括銀行存款透支借款資金等)。
- 1. 稽核庫存現金有無挪用存數是否相符職員有無借欠抵數情形
- 2. 省糧管處匯到購糧款時應以縣糧管處(冠以縣名)專戶存入銀行支款印鑑票上稽核人員須加蓋私章留存以憑會簽支票。
- 3. 如酒攜款往鄉區糧經主任說明應先支款時稽核人員得視實際情形會簽核付。
- 4. 稽核人員對於支付憑證(如購辦賑災支付運費上下力及業務上用費等)應以最迅速方法審核蓋章不得延壓但未經稽核人員蓋章之憑證不得付款。
- 5. 稽核人員應視採購量之淡旺隨時估計資金之需要。
- 6. 配銷縣份應往省糧管處購糧款時應經稽核人員蓋章并填註明款項來源。

7. 自行籌集資金縣份無論數目多寡是否專戶存入銀行稽核人員均應詳細記載按期報告省糧管處備案。

8. 糧食配銷後收入之價款應全部存入銀行如預借還債款時應經稽核人員蓋章支付。

(二) 關於賬簿報表稽核部份：

1. 收支會計憑證是否翔實經已使用重要簿據存根與有關帳冊是否符合并各項暫付預付暫收預收款項是否按期清理。

2. 帳冊是否逐日登記科目有否按照省糧管處頒行記帳辦法處理。

3. 說帳有無謬誤稽核時應加糾正。

4. 各種會計彙表是否按期編送送稽核人員應督促處理并須在報表上加蓋私章。

5. 各種帳簿啓用時應由主任副主任主辦會計人員稽核分別簽章於其上。(主辦會計人員由上級機關派充者稽核毋須簽章於首頁)

(三) 關於糧食購銷價格稽核部份。

1. 採購糧食價格是否依照本省糧食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2. 所購糧食是否依照省糧管處指示辦法運銷省內缺糧縣份，

3. 輸送糧食是否以當地最經濟最迅速之工具運輸。

4. 稽察經辦糧食人員有無在外營私舞弊及妨礙省(或縣)糧管處糧食管制事宜。

5. 各縣糧管處有無重收業務手續費及類似之捐稅。

6. 各縣糧管處調查糧食之集散及糧價之漲落是否依照本省糧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按月造表呈送省糧管處。

7. 糧食儲存倉棧管倉夫役是否切實負責管理其盤存損耗是否確實。

8. 缺糧縣份糧食售價是否依照省糧管處指示採購成本及各種必要開支規定之。

若遇縣境內必須輾轉輸送鄉鎮時其運送費用有否遞加售價內計算。

9. 各縣糧食集散中心市場以外之市鎮其距離之遠近及運費之多寡有否詳確查明報省糧管處。

10. 評議會議定糧價是否與當地情形符合

11. 稽察各縣糧食有否偷漏資釐囤積居奇攙和雜物情事。

四、稽核人員以駐縣糧管處內辦公爲原則辦公用品得向縣糧管處領用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報請省處開支。

五、餘糧縣份對於省糧管處撥給資金存放銀行利息稽核人員應隨時核算每屆結帳期應報解省糧管處。

六、縣糧管處設有糧食公店者稽核人員應每旬實地稽察一次必要時得隨時稽察之。

七、關於縣糧管處各種會議（如評議會等）稽核人員應列席參加并演將會議情形具報省糧管處核備。

八、稽核人員對於當地糧食情形經實際調查後應報省及縣糧管處。

九、稽核人員應每五日內填具稽核工作報告（格式附後）送省糧管處核備必要時得每日填報。

十、稽核人員請假在三天以內者簽請縣糧管處主任核准後方得離處在三天以上者應由縣糧管處主任核轉省糧管處核准並酌量情形督派人員代理之。

十一、稽核人員如有擅離職守及職務上之過失而致發生糾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稽核人員應連帶負責按情節輕重懲處。

十二、稽核人員如有不法行爲經本處查明屬實者應予嚴辦。

十三、本服務須知經省糧管處處長核准實行。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

縣糧食管理處

稽核人員工作報告表

字第 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日共 頁第 頁

規
章
彙
編

報告地點：		重要報告摘要：					
工作報告：							
處長副處長批示		業務部核閱		主管課核單		報 告 人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格式長三十五公分
寬十八公分

八六

說 明：

1. 本表應五日填報一次必要時得每日填報
2. 本表須填三份一份留存二份送省糧管處（一份存業務部一份存會計室）
3. 本表概以官堆紙印用大小須照規定以資裝訂成冊
4. 此表填寫字跡不得潦草
5. 縣糧食管理處之首端應填縣名
6. 「 字第 號」應依次編入「 年 月 日」應照填送日期編列「共 頁第 頁」應按填送頁數列入
7. 「報告地點」應填報告地名「重要報告理由」應填比較重要事件之事由「工作報告」須將五日內縣糧管處稽核工作按實填報其報告程序先列會計稽覈次列糧食業務稽核再列調查建議其他（如心得檢舉等）事件并應以重要者列前次要者列後
8. 本表報告人應蓋私章於表之下右端

規
事
彙
編

附錄類

一 金華計口授糧總動員實施方案

甲、區域

一、城廂四鎮

乙、組織

二、設金華計口授糧總動員指揮部

1. 總指揮 (保安處宣處長担任)
 2. 副指揮 (第四區李專員省糧食管理處朱副處長担任)
 3. 總幹事 (金華許縣長担任)
 4. 總務組 人事文書會計庶務準備辦理講習 (由省糧管處担任組長金華縣政府担任副組長)
 5. 調查組 劃分區域編組調查人員發給購糧證 (由專員公署担任組長金華縣政府担任副組長)
 6. 管制組 管制糧食運輸維持糧食公店秩序查緝偷運 (由金蘭馨備司令部担任組長縣警察局担任副組長)
- 上列三組各設組員二人至六人由各該担任機關調派充任之。
7. 調查總隊 實施調查填寫存糧調查表及購糧證 (由省動員會戰地服務團青年團浙江支團部金華縣政府縣黨部縣商會縣政工隊担任)

上列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金華縣許縣長担任總隊附一人由縣黨部項書記長担任下分四隊隊長四人由總隊長派充隊附四人由四鎮鎮長担任區隊長三十人由總隊長派充區隊附三十人由保長担任隊員二百六十一人預備隊員若干人由各機關團體選舉派選派人數之多寡由召集各機關團體負責人商酌後決定之

8. 管制部隊由總指揮指定之

丙、動員人員

三、浙江省動員會戰地服務團之職員及團員

四、青年團浙江支團部之職員及團員

五、金匱警備司令部之一部職員及其所指揮之部隊

六、浙江省糧食管理處之一部職員

七、第四區專署之一部職員

八、金華縣政府及其附屬機關之一部職員

九、金華縣黨部之一部職員及黨員

十、金華縣糧管處之一部職員

十一、金華縣商會之一部職員及同業公會會員

丁、動員準備

十二、報到日期 參加動員人員須於五月四日下午赴指揮部報到

十三、講習會

1. 日期 五月五日上午六時至九時下午三時至六時

2. 聽講人員 調查總隊全體

紹興蕭山餘姚嵊縣上虞新昌諸暨龍游衢縣開化淳安遂安江山常山壽昌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
江湯溪建德各縣政工隊幹事長或區隊長各一人

3. 地點 金華中學原址

4. 課目 本省糧食管理政策（黃主席講）

管制辦法（宣處長講）

計口授糧辦法（朱副處長講）

動員實施辦法（李專員講）

調查須知（許縣長講）

小組討論（聽講人員）

戊、動員實施

十四、集中 調查隊員及保甲長分區集中按甲實施調查

十五、調查 五月七日上午三時半至六時半保甲長引導調查員挨戶查填

十六、填證 五月七日上午七時起調查員填寫調查組人員核對

十七、發證 五月八日上午六時起當日發完由鎮長保甲長挨戶分發

十八、實行計口授糧 五月九日起憑證傳糧

己、檢討

十九、檢討會

1. 日期 五月十日上午六時至十一時

2. 參加人員 指揮部全部職員

規 章 彙 編

鎮長保甲長

第三 區專署代表各一人及其所屬各縣糧管處代表各一人

第四 區專署代表各一人及其所屬各縣糧管處代表各一人
第五 區專署代表各一人及其所屬各縣糧管處代表各一人
紹興餘姚上虞諸暨蕭山嵊縣新昌龍游衢縣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湯溪各縣縣長紹興蕭山餘姚諸暨上虞新昌諸暨龍游衢縣開化淳安遂安江山常山壽昌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湯溪建德各縣政工隊幹事長或區隊長一人

3. 檢討程序

報告總動員準備與實施之經過

準備方面檢討事項

實施方面檢討事項

結論

庚、動員經費

二十、規章表證印製及動員必需經費由省糧管處撥給

二十一、各參加機關人員購費雜支除自備外由省糧管處酌給之

金華縣實施計口授糧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縣計口授糧區域自填發購糧證之日起實施鄰區之管制分配辦法另訂之

三、外縣人民寓居本縣或因事故旅行逗留本縣境內者關於糧食之分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四、分配糧食之種類爲食米麵粉及各種主要雜糧

五、每口每日消費量平均以一市斤爲準（乳孩不計）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六、每戶人口及准購量經調查後填發購糧證每戶一張憑證向指定糧食公店購買

七、每戶購糧每次最多購買五日之糧食以後得先一日預購但購糧總數不滿一元或在一元以上有零數時得准多購以湊成元數爲度

八、住戶及公共戶人口增加時應由甲長或公共戶戶長證明向縣糧管處請求發給臨時購糧證指定糧食公店購買一日或

數日所需之糧食其係長期留居者須報告縣糧管處查核改正購糧證減少時報告手續同前項臨時購糧證式樣另訂之

九、凡流動舟車挑販等不能取得購糧證者得列舉事實申請縣糧管處發給臨時購糧證指定地點售予一日或數日之糧食

十、凡以飯點售買或加工製造爲業者其營業消費應依照其最近一個月（調查賬冊記載）平均消費量爲準如有增減得列

舉事實附具證明申請縣糧管處核定其新設者開列估計單呈報縣糧管處核定之

十一、各戶自有糧食按其人口應需消費量扣抵至新穀登場時止有餘者予以收賬不足者准在糧食消費完罄前一日憑證購買

十二、住戶有移住出境應將購糧證繳銷換取移轉通知書入境者持移轉通知書向居住區域內糧食管理機關請換購糧證

前項住戶移轉通知書依照省糧管處制定格式印製

十三、購糧證如有遺失須申請登記另行給證並繳手續費一元其有擅自塗改或變換情事即由糧食公店予以扣留依行政執

行法處罰並取具保證後始准重行發給購糧證

十四、糧食公店設於二保至四保間之適中地點

十五、糧食公店不以營利爲目的其因購運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散拆之賄耗均加入成本之內計算門售價格及消耗成本費

用計算逐月由縣糧管處公佈之

十六、糧食公店之編制及預算另訂之

十七、糧食公店之資金呈准移用積款與銀行訂約透支

十八、糧食公店之設立或撤銷由縣糧管處核定之

十九、糧食公店應將出售糧食數量逐日登記按旬報由縣糧食管理處轉報縣政府查核縣政府每月彙報專署一次

二十、縣糧管處應於糧食公店設立後依照規定儘速組織設縣糧食評議會實行設計評價之任務

二十一、本辦法呈報浙江省糧食管理處核准備案施行

金華縣鄉鎮糧食管制分配暫行辦法

一、本縣實行計口授糧，除已開辦之城廂四鎮外，其他各鄉鎮之管制分配，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管制糧食以鄉鎮為單位，糧食之種類為穀米，小麥，麵粉等三種。

三、各鄉鎮住戶，商店，宗祠，學校，會社，應將存糧實數，一律遵照規定，向保長報告登記，由保長造冊送鄉鎮公所，轉報縣糧食管理處備查。

四、鄉鎮與鄉鎮間之糧食，以自由流通為原則，由鄉運城之糧食，由縣糧管處收購，如有偷運出境者，扣送鄉鎮公所轉送縣糧食管理處法辦。

五、本縣境內重要地點，應設立糧食檢查站。檢查人員，由金華縣自衛團隊警察及鄉鎮保甲人員担任，並請金蘭警備司令部通飭所屬軍隊隨時協助。

六、凡食糧運出縣境者須向檢查站繳驗省糧食管理處運輸許可證否則依照本辦法第四條末段規定辦理。

七、鄉鎮糧食之雜糧，以自由買賣為原則，除於人烟稠密，購戶較多之鄉鎮酌設鄉鎮糧食公店外，其餘各鄉鎮由鄉鎮

長統籌辦理，各保甲長負責協助。

八、鄉鎮糧食公店由鄉鎮長負責主持，其組織辦法與各項規約另訂之。

九、鄉鎮糧食公店祇對本鄉住戶供給食糧，如非本鄉居民得拒絕出購。

十、鄉鎮糧食公店分配糧食以戶籍冊人口數為標準，暫不發給購糧證，每日每戶以一市斤為限。

十一、未設糧食公店之鄉鎮住戶無法自行購得糧食者，應先將戶次人口及需要數量報請鄉鎮長代辦。

十二、本辦法呈報省糧食管理處核准施行。

金華縣糧食管理處試行城區計口授糧採購糧食及成本計算辦法

法

一、本縣城區試行計口授糧其採購方法及成本計算除向外地採購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處採購計口授糧之糧食根據糧食總調查情形分同各鄉鎮餘糧之戶採購

三、前項採購數量由本處酌定分派各鄉鎮負責供給

四、向各鄉鎮採購糧食數量應在期令知該管鄉鎮長召集各保長就餘糧各戶比例分派出購數量並指定交糧日期地點後填

發通知書通知各戶遵辦如有違抗即以囤積居奇論處

前項通知書由本處印發各鄉鎮填交各保長分送其格式另定之

五、各戶出購糧食數量分派完竣除填發通知書外應繕造清冊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報本處查核前項清冊式樣另定之

六、本處應於各鄉鎮交糧日期之先一日分派職員到達交糧地點依期驗收糧食發給糧價

七、前項收糧給價人員如本處職員不敷分派時得商請縣政府或其他機關調用之

八、糧食驗收給價後應互換驗收領款憑據是項憑據由驗收人員及出糶糧戶分別蓋章或捺指印

前項驗收領款憑據格式另定之

九、糧食給價依驗收時之評定價格以法幣給與之

十、驗收人員於改鄉派購糧食收齊給價清楚後應即酌量當地交通情況將糧食監運指定地點點交

十一、本處運輸糧食對於人力工具之雇用及運輸之安全該管鄉鎮保甲長應負協助之責必要時得由監運人員就近調派警

察隊兵押運

十二、糧戶交糶之糧食如有攪雜撥水情事經驗收人員會同鄉保長驗明扣交該管鄉鎮公所專案會報本處辦處

十三、購糧監運人員發付款項均須取得收款人單據於回處後彙送查核

十四、本處每次採購糧食之成本依左列各款合計之

(甲)購進糧食價款；向各鄉鎮採購糧食依照評定價格所發之糧價

(乙)包裝費；如麻袋裝裝工資等

(丙)運費；包括出糶糧戶所在地運送交糶地點之運費及驗收後運往儲藏地點之運費等

(丁)調製費；糧食調製整理等費

(戊)貼耗費；為預防虧耗起見比照(甲)款總數一成列為貼耗費如有盈餘專款保管指充倉庫經費

(己)其他；採辦糧食及轉售糧食必需之手續費用

十五、依前項各款規定結計成本評價轉售

十六、本辦法呈請縣政府核准公佈施行並分呈省糧食管理處備案

金華縣糧食管理處糧食公店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縣糧食管理處爲奉令試行城區四鎮計口投糧設立糧食公店，（以下簡稱本公店）專司採購，裝運加工屯儲配售等事宜，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本處設糧食公店一處，分店十四處，辦理金華縣計口投糧事宜。

第三條 本公店設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二人，會計員一人，司庫一人，文牘一人，棧台二人，棧司四人，收賬員四人，司秤三人，管倉員一人，及練習生二人。

第四條 本公店各職員任務規定如左：

- 一、經理承糧管處之命，主持本公店一切事務，協理協同經理，幫辦本公店一切事務。
- 二、會計辦理本公店銀錢出納、記賬、報銷等事宜。
- 三、司庫保管本處銀錢進出事宜。
- 四、文牘辦理本處一切文書事宜。
- 五、收賬員辦理出鄉收購裝運等事宜。
- 六、棧台辦理米穀扦樣、對樣等事宜。
- 七、司秤專司米穀進出秤量事宜。
- 八、管理員辦理倉儲米穀保管事宜。
- 九、棧司辦理扛抬裝確米穀及一切粗工等事宜。
- 十、練習生承辦一切雜務。

第五條 本公店設監督一人，由縣糧管處派充之。

第六條 本公店辦事人員，由經理、協理遴選富有糧食經驗並能切實負責者，報請縣糧管處核定派充。

第七條 各分店設經理一人，核證一人，司秤一人，會計一人，及粗工一人。

第八條 各分店職員就當地米商牙架中選派之。

第九條 各分店監察事宜由縣糧管處每日派專任稽查員巡迴督導，並將工作情形彙核備查。

第十條 屯儲糧食堆棧及加工廠所，包租原有棧廠用之。

第十一條 各分店設立地點，擇定城區四鎮適當地點分設之。

第十二條 採辦糧食之資金，請省撥發及縣積穀款動支。

第十三條 本處經常費來源由經售糧食手續費撥用。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縣糧管處擬訂呈請 省糧管處核准後施行。

金華縣糧食公店業務規約

一、本公店一切業務，悉受縣糧管處之指揮監督辦理之。

一、本公店辦理業務，遵照縣糧管處指定購糧數額，專司配發糧食，務求不致中斷，並極力使價格穩定。

一、本公店辦理業務，由經理主持之。

一、本公店依照本縣城區四鎮人口分配情形，設置十四分店，辦理授糧事宜。

一、本公店所需糧食向縣糧管處依照配額按期請領，分批轉發各分店，分店每次請領以五日為限，其有特別情形者例外。

一、本公店關於一切糧食銀錢之出入，概須登入簿冊，不得遺漏。

一、本公店每日收入銀款，以一日一解為原則。（其手續另定之）

一、本公店及各分店營業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一、本公店所屬員工須覓保證，對於辦事務，應奉公守法，不得營私舞弊，並須服從經理之指揮與監督。

一、本公店員工到地退職或差假等事項均須經理之核准，方為有效，如請假日期在三日以上者須託人負責代理。

二、本公店及各分店員工對購糧人態度須和藹，購糧人如有不明購糧手續者，應詳為指導，不得有傲慢侮辱情事。

三、凡購糧人所攜帶之物件，如有遺留在公店中者，應妥為保存，准由本人認領。

四、本公店及各分店對於一切生財器具使用時，應注意愛護，並隨時檢點整理之。

五、本公店及各分店所儲存之糧食，應妥慎保管，務使消耗數量減少，倉庫尤宜完整高燥，不使糧食有變質霉爛情事。

金華縣糧食管理處糧食分店營業注意事項

一、領糧手續

各分店向總店領糧應先填具領糧證（格式一）將每次需領售糧數額依式填明蓋用店印及經理人名章持證向縣糧管處核發「照發」字樣再向總店請領俟總店核給發糧證後轉向指定倉庫領糧還向發糧證押還回店發售

二、店內佈置

各分店佈置除應設備之傢具器皿簿冊（格式二）外內設核證處收款處司秤處其位價如附圖三各司專責不得混亂進口處須備指示標幟依住戶到達先後魚貫而入一如火車站購票然

三、核證填寫方法

住戶至各分店領糧須先將購糧證交至核證處核證員收到該證後應即詳細核對該戶每日規定購糧數額及此次需購日數切實核算將所購糧食斤數用數字填入空格之內惟須湊成元數為原則有出入時准多購數斤不得超過一元劃證方法如圖樣一日者在格內填寫阿拉伯數字五日者五格內數字應填末一格上四格以直線劃去如圖

28 但不可

得超過五格至每月月底應總結全月應購斤數其超過每次斤數者應扣除發售填單後即將該證轉交收款處

四、收款手續

收款員接到購糧證後應即查明該證所填購糧斤數折算元數點收價款並將收入銀數及付出糧數登入流水簿內（記保甲戶次不記姓名格式四）記畢將該證轉交司秤處

五、司秤注意事項

司秤員收到購糧證後應即查明該證所填購糧斤數將糧秤足連同購糧證交給購糧人攜回不得有徇情舞弊情事

六、解款手續

各分店解款一日一解爲原則於每晚八時前解送總店會計員每日於務業完畢後核結本日貨款登入購清簿即將收款填成解款單（附式五）由會計經理分別蓋章連同日報表繳解總店由總店點收解款登入簿冊發給回單（附式六）

金華縣各鄉鎮設置糧食公店暫行辦法

一、本縣鄉區糧食除由糧戶依法自由買賣外並於附郭四鄉設置糧食公店以應急需其他各鄉鎮得就實際需要酌設糧食公店專司收購贖賣糧食事宜

二、糧食公店由鄉鎮長負責辦理各保甲長應盡力協助

三、糧食公店設置經理會計司秤各一人勤工若干人均由鄉鎮長僱用之

四、糧食公店應儘量撥用地方公款或向股戶籌集經費收購糧食出糶並先約定加工場所以備加工之用

五、糧食公店在購糧資金未籌妥以前應估計需要數量向本鄉鎮境內備糧各戶攤借糧食糶賣所得價款除照扣手續費外隨收隨解糧戶收存如鄉鎮境內並無存糧而公款又無法籌集時應向糶糧住戶先集糧款向附近餘糧鄉鎮代購出糶

六、糧食公店經售糧食價格由縣糧管處公佈之其加工運輸等經費加入成本之內計算

- 七、糧食公店對於購糧人民應查對戶籍冊並另簿記載如非本鄉境內住民應拒絕出糶以資限制
- 八、住戶購糧以人口計算（乳孩不計）每人每日限購一市斤一次得購備兩天食糧
- 九、各鄉鎮儲糧民戶應派購或攤借糧食如有故意不遵辦者得以屯積居奇論處報請縣糧食管理處核辦
- 十、糧食公店對於各牙行應切實監督管理並得酌量利用之
- 十一、糧食公店應每旬將辦理情形及經費收支數目列表報請縣糧食管理處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 十二、糧食公店受縣糧食管理處指揮監督
- 十三、本辦法由縣政府公布施行

調查須知

- 一、調查區域暫以城區四鎮所轄境地為限。
- 二、調查員商請城區各機關團體調用。
- 三、四鎮保甲長暨指定戶長全數參加協助調查工作。
- 四、各機關團體調派人員及保甲長事先預造送名冊一份，以便分別編隊。
- 五、調查員統編一總隊，四鎮各設一大隊，各保設區隊；總隊長副由許縣長項書記長擔任，大隊長區隊長由總隊長派充，各鎮長及保甲長分別任大隊區隊附。
- 六、調查人員事先預依規定時間參加講習（講習日期——五月五日上午五時至九時，下午三時至六時，地點金華中學）。
- 七、調查日期改在五月七日上午舉行。
- 八、調查程序以縣政府鳴砲為號。

1. 上午三時放第一砲，調查員在指定地點集中準備交通管制。
 2. 上午三時半放第二砲，開始調查，實施交通管制。
 3. 上午六時半放第三砲，調查終結，開放交通管制。
- 九、進行調查時，每戶人口必須由調查員逐一加以點名。
- 十、各隊調查員須於五月六日下午一時集中金華中學，舉行小組會議，討論調查進行事項，並分頭出發至指定調查地段，挨戶宣傳，以爲調查之準備。
- 十一、調查人員出發調查時應佩帶規定符號，態度須和藹，儀容須整肅。
- 十二、各甲長暨指定戶長事先須備筆視一副，及本甲戶口冊一份，以爲調查時應用。
- 十三、進行調查，每甲配備調查員一人，由甲長暨指定戶長負責引導說明，調查員負責查詢並填寫表冊。
- 十四、存糧調查表，以甲爲單位，同甲各戶填入一表，每戶填列一行每甲戶數較多者，得增加一紙或二紙，每紙均須由各隊長加蓋印章，以示負責。
- 十五、存糧調查表事先填就戶籍部份，調查時如發現遷入遷出或出生死亡未報者須與戶口冊同時改正。
- 十六、各種存糧計算，以市斤爲單位，折算時以米，麵粉各十成，小麥玉蜀黍各七成，甘薯三成爲標準。
- 十七、每人每日糧食消費量以一市斤爲度，各戶自有糧食按其人口需要消費量扣至七月底止，餘者查存收購不足者准在糧食消費完竣前一日憑證起贖。
- 十八、存糧倉儲或另一鄉鎮者，必應詳細詢問，存載調查冊備考欄。
- 十九、各機關團體，由指揮部先直接寄表調查，仍由各調查員在規定時間依次收取，如有缺漏，應當場查補正。
- 二十、飯舖，旅館，點心店及其他食糧加工店舖，其原有住戶人口糧食，填寫戶口存糧調查表，其營業部份另填特種調查表。

二十一、餉舖，點心店等之調查，依據上月消耗量之統計，平均每日需要消耗數量並查對購糧及營業帳籍記載真確符合，填入表冊。

二十二、原調查人將存糧調查表與戶口冊及存糧數量查對確實後，即行填寫購糧證。

二十三、填寫購糧證，應慎重將事，字體須正楷，不得潦草或塗改，對起購日期之計算及糧食分店地點之指定，更應特別注意不得錯誤。

二十四、填證日期為五月七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集合地點，由各區隊自行商定。

二十五、各保購糧證填寫完竣後，經核對無誤，由分隊長收集整理彙送指揮部審核，其送達時間至遲不得超過五月七日下午二時。

二十六、填證完畢原戶口冊由甲長負責交還鎮公所，調查員將筆墨交還甲長。

二十七、購糧證經指揮部審核後，加蓋縣糧管處關防及糧食分店地點印戳，發交縣政府轉發各戶應用。

調查口糧居民應行注意事項

一、城區全境，一律於五月七日上午舉行口糧調查。

二、調查程序，以縣政府鳴砲為號。

1. 上午三時第一砲，準備交通管制，各戶居民一律起身，靜候調查員點名。

2. 上午三時半第二砲，實施交通管制，禁止行人來往；調查開始。

3. 上午六時半第三砲，調查終結，交通開放。

三、各戶居民，必須接受調查員點名。

四、各戶居民，對存糧人口各項，必須據實報告。

機關團體存糧調查表

主管人姓名		
機關團體所在地		
員工人數		
每	日	需
糧	總	數
准	購	量
存	米	<p>說明</p> <p>1. 本團應受調查之總數指各機關團體以購制所定人數為準</p> <p>2. 每日需糧總數係指員工半數而言</p> <p>3. 本表填就後請於五月五日以前交給號房存派員收取換發購糧證</p> <p>4. 團後憑證購糧</p> <p>5. 臨時購糧證或登記人口有增減時由主管人備函證明向金華縣糧管處領取</p>
	穀	
麵		
粉		
小麥		
玉蜀黍		
甘藷		
其他		
總		
數		

金華縣 鄉鎮 第 保 第 甲

戶口存糧調查表
29年5月6日

戶	次	
戶主姓名		
住址(門牌)		
職業		
人口數(乳不孩計)		
准購量		
存糧數	米	
	穀小麥麵粉玉蜀黍甘藷	
備註		

總幹事 考核組長
調查組長 隊長
複核員 調查員

五、各戶居民，必須依照規定時間起身，以便進行調查。
六、各戶戶經調查核發購糧證者始得購買糧食。

金華城區計口投糧總動員指揮部印發

規章彙編

特種調查表

金華縣 鎮第 保第 甲第 戶

規
章
彙
編

商號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說 明</p> <p>1,2,3,4,5,6. 每 凡同每所小如每 飯一日需店以月 點戶消種或飯出 營次費類攤店貨 業商量係販營 及號之指無業 其發統白商者 他業計米號消 糧部依糶祇費 食分據糶者 加工與上月、店 等戶消費粉、以 鋪分總費粉、每 均須量平、及 適分別平均供 用本調而日 表充得常 。食 。用 。之 。食 。糧 。。</p>
店主姓名		
住 地		
營業性質		
需要食糧種類		
上月消費總量		
消費總量計算方法		
每日消費量 及 准 購 量		
存	米	
	穀	
糧	小 麥	
	玉 蜀 黍	
	麵 粉	
數	甘 薯	
	其 他	
備 註		

浙江省金華縣糧食管理處

購 糧 證



..... 第..... 號

戶主姓名

戶 次^籍籍..... 保 .. 甲..... 戶

住址門牌.....

戶主職業.....

人 數 (乳孩不計).....

每天准購糧

發證時存糧..... 市斤

准自何日起購糧二十九年..... 月..... 日

指定購糧處所

.....

填發日期二十九年五月..... 日

填發人..... 簽名蓋章

規
章
壹
冊

人 口 增 減 表

月	日	增加人數	減少人數	證明	蓋章	甲長

購 糧 注 意 事 項

- 一、本證每戶一張，每日投糧以一市斤為限。
- 二、購糧須帶本證，每次最多購買五日，並得先一日預購。
- 三、戶口人數有變更時，須由甲長在本證上蓋章證明。
- 四、本證用盡時，向縣糧食管理處換領新證。
- 五、戶本證門牌有變更時，須向縣糧食管理處換領新證。
- 六、本證不得轉借他人，或私自塗改，違即按照行政執行法罰辦。
- 七、本證如有遺失或殘缺即須呈請縣糧食管理處領領新證，並繳手續費一元。
- 八、住戶移住出境應將本證繳由縣糧食管理處換取移轉書；入境需持移轉書向其居住區域管理處換領新證。
- 九、凡婚喪喜慶或特別事故需燭時，得向縣糧食管理處聲請發給臨時購糧證。

臨時購糧證

金華縣糧食管理處臨時購糧證

茲有

鎮

保

甲

戶住戶

因

增加

人計住

天需糧

斤經查屬實准予在本縣糧食公

店第

支店購買除登記外合給此證

中

華

年

月

日給

本證由售糧公店收繳

字第

號

存根

茲有

鎮

保

甲

戶

因有客

人需

糧

斤准在弟

支店購買合留根存查

中

華

民

年

月

日

住戶移轉通知書

茲有 縣 鄉（鎮） 保 甲 住戶 呈繳購糧證 一份 人
 自 年 月 日 移住 縣糧食管理處 或縣政府 發經人 日
 前來特給此書以憑換發購糧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華縣糧食管理處採辦糧食通知書

字 第 號

為通知事，茲向該戶購買食米

市斤限定

月

日如數運送

地方交由本處委員

費用仰即遵辦，毋稍違誤，並不得撥水攪雜，致干懲處，特此通知！

驗收發給價款（按當日定價計算）並酌給輸送

右通知

鎮 第

保 甲 戶

准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兼 主 任 月

日

附註 交糧時應攜帶是項通知書以便查對

鎮 第 次分派採購糧食戶名數量清冊

保 村 名	姓 名	食糧 名稱	分派 數量	限 日	交 期	指 定 交 糧 地 點	通 知 書 字 號	備 註
		穀	斤	月	日			
		穀		月	日			
		穀		月	日			

金華縣糧食管理處驗收糧食憑證

鎮 名	保 村 名	糧 食 名稱	糧 食 名稱	糧 食 數量	交 糧 日期	交 糧 地點	備 註
				市斤			

右列糧食已照數驗收除給價外合給驗收憑證

簽名蓋章

驗 收 人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月

規 章 彙 編

規 章 條 例

一 二 二

糶糧領款收據

糶糧人

李 輝 興

金華縣糧食管理處

市斤按評價每百市斤

元

角

分計算共計價款國幣

元

角

分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簽名蓋章或指模

鄉 第

保

甲

村

證 明 人

(由鄉鎮長或保長一人證明瀆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月

日

花 印

經手	付款	人章

附式一

領糧證

茲向

金華縣糧食公店領到

斤特具領糧證為憑

月份第

次售米

担

具領分店 (書東印)

經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日

第

號

領糧證存根

茲向

金華縣糧食公店領到

斤除填具領糧證紙領外留此存根

月份第

次售米

担

具領分店 (書東印)

經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日

規章彙編

一一三

附 式 二

發 糧 證	
茲 據 第	米
收 入 冊	担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分 店 請 領
月	月 份 第
日	斤 前 來 經 核 無 誤 准 予 照 發 應 即 照
	金 華 縣 糧 食 管 理 處 糧 食 公 店
	次 售

第

號

發 糧 證 存 根	
茲 據 第	担
分 店 請 領	斤 前 來 除 核 准 照 發 外 留 此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金 華 縣 糧 食 管 理 處 糧 食 公 店
月	月 份 第
日	次 售 米

(附式三)

糧食分店籌備事項

甲、人事

經理一人

核證一人

會計一人

司秤一人

勤工一人 開始時用警衛班
二名維持秩序

乙、設備

一、傢具設備

扛秤一斤起花一把
十斤起花一把

手秤 一把

扛籮 二隻

舂箕 一隻

籮担 一副

插杓 二個

有抽屜半方桌三張

規章流編

規 章 編

椅凳

六張

算盤

一把

文具筆墨水鋼筆

預備藍墨筆三副

茶壺茶杯

一副

店印

一顆

直板

一顆

二、簿冊

招牌

一塊

戶口簿

一冊

進出登記簿

一本

流水簿

一本

膳清簿

一本

日報表

一冊

旬報表

一冊

規 章 彙 編

(附式五)

解 款 單

查本日共計售糧

元特將上項銀款如數解請

担

斤收入銀款

核收入冊並希給發回單以資備查

解款者(分店做)

經理人(簽章)

會計(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式六)

解 款 回 單

茲據第

分店繳解本日售糧收入銀款

除核收清訖並入冊外特給回單為憑

收款者金華縣糧食公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臨時購糧登記簿

日	月	領保甲戶次	購糧人姓名	事由	人增加數	購糧數量	所繳銀數	臨時購糧證字號

臨時購糧登記簿

金華縣糧食公店

金華縣糧食管理處糧食公店

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名	收入數量	付數量	貯存數量	備考

經理 協理 營業員 會計員 出納 製表員

規 章 彙 編

二、中央新頒法規

各級糧食管理機構組織綱要

屬於中央者

- 一、中央糧食管理局隸屬於行政院。
- 二、管理局之編制應根據事實需要定之所有局長以下各級職員均須專任。
- 三、原有中央各機關中之購辦軍糧管理民食部分應一律併入管理局共歸併辦法由管理局與各機關商討之。
- 四、管理局之職權如左：
 - 甲、決定軍糧民食之整個政策。
 - 乙、辦理糧食之購儲分配及調節。
 - 丙、取締糧食之囤積居奇。
 - 丁、籌備必需之資金（必要時應由政府就所需之數量及時間撥給現鈔）。

屬於省者

- 一、各省應設糧食管理局（或就原有機構充實其組織加強其職責）直隸於省政府並受中央糧食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 戰區各省關於軍糧部份在各省應設之糧食管理機構未成立或未調整完善前仍暫由原有專管軍糧機構辦理以免中斷。

二、省糧食管理機構之職權如左：

甲、調查登記本省糧食之生產及存儲數量。

乙、根據本省需要購儲民食。

丙、承受中央委託購運軍糧。

丁、調節本省各縣糧食之盈虛。

戊、取締糧食之囤積居奇。

三、省糧食管理機關之行政經費應列入省預算經費事業及營運資金應由省政府籌撥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之。

四、直轄市比照前三條辦法辦理。

屬於縣市者

一、各縣市糧食管理應由縣市政府負其全責並設糧食調節協進會聘請地方團體領袖及公正士紳若干人為會員安

籌辦法協助進行。

二、各縣市糧食管理之職務如左：

甲、調查登記本縣糧食之生產及存儲數量。

乙、承受上級機關之命令購運軍糧及民食。

丙、於必要時辦理平糶。

丁、取締糧食之囤積居奇。

三、各縣市政府承受上級機關之命令購運糧食時其必需之費用應上級機關核撥之。

救濟目前軍糧民食辦法

一、省糧食管理機關應立即統籌辦理各縣市之存糧調查及登記以爲今後分配軍糧民食之根據

二、已購軍糧集中辦法

甲、四川購糧委員會前在各縣定購之軍糧仍照案集中但應給以公平價格其已集中之軍糧仍以核定之公平價格補給
補價辦法另定之

乙、購買軍糧之資金應按照核定公平價格一次撥足并立即分別匯兌或運現

丙、各縣政府應於本辦法頒布後立即執行並限期辦理完竣其藉故推諉及辦理不力者由省政府查明從重懲處

三、鼓勵商運辦法

甲、嚴厲防止沿途攔劫糧食

乙、嚴禁各縣封鎖封倉

丙、穀米商人如願運銷毋獲炸或其他風險得專先向糧食管理機關陳請隨到隨買給付價款或代保兵險

四、辦理平糶辦法

甲、各縣市政府應酌地方情形辦理平糶其平糶對象以一般貧民低級公務員地方警察團隊在校學生及中小學校教職員爲限

乙、各縣市平糶所需之資金應由各縣市政府向就地附近省銀行或金融機關設法籌墊並分担其折耗

五、本辦法係就四川情形而定其他各省得依地方情形參酌辦理

本年秋收後軍糧民食統籌辦法

一、在各省征購糧食之數額按照需要規定之

二、糧食之籌集

(一) 徵購

(二) 以實穀折徵田賦

以上兩種辦法得並行之

三、各縣應否辦理實谷折徵田賦應由各縣政府會同徵收局斟酌地方情形決定之

四、實穀折徵田賦之價格由地方政府以田賦開征時之市價爲準

五、徵購糧食應根據調查存糧數量比例徵購其數量過少者准予徵購

六、徵購糧食給以市價

七、折徵及徵購之糧食應由各該縣局租用倉庫妥慎保管

八、所需資金應於秋收以前匯交各省轉發各縣備用

九、徵購及實穀折徵田賦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十、各地駐軍及其他任何機關或個人不得假借軍糧及其他任何名義存儲糧食否則一律按成本收購充作軍糧及平糶之用

糧食市場管理辦法

一、各地米糧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應特別加強凡不屬於該會之會員絕對不得經營糧食業務

二、糧食之批發及零售價格應由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會同米糧業同業公會決定公佈各會員應絕對遵守並應於出售糧食處

所公開標明其品質及價格

三、各重要城市得斟酌情形設糧公賣處（或由其他機構代辦）辦理糧食之平糶及調節

四、各級糧食管理機關應促進各消費團體組織合作社從事糧食之集中購銷

五、各級黨部及團部應協助當地糧食管理機關辦理糧食市場之調查及檢舉各重要城市於必要時設置經濟警察

全國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爲統籌全國糧食之產銷儲備調節其供求關係設置全國糧食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派綜理局務設副局長二人至三人簡派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置下列各室處

一、祕書室

二、研究室

三、行政管制處

四、業務管制處

五、財政處

第五條 祕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文書之審核擬撰收發繕校事項

二、印信之典守及檔案之保管事項

三、人事之甄別調查及審核事項

四、法規之編審事項

五、庶務之處理事項

第六條 研究室之職掌如左

一、各地糧食產銷盈虛之統計事項

第七條

- 二、各類糧食品質之研究事項
 - 三、糧食加工之改良研究事項
 - 四、各地糧食市場之改進及糧價之穩定之研究事項
 - 五、各種有關材料之徵集事項
- 行政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 一、各粉糧食管理機構之指導監督與協助事項
- 二、關於糧食產儲運銷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糧食市場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糧價之平準事項

第八條

業務管制處之職掌如左

- 一、全國軍民糧食購銷數量之決定購銷地域之分配及業務之支配事項

- 二、各地糧食運儲之協助及保護方法之指導事項

- 三、各地糧食加工調製之規則與管理事項

- 四、各地糧食之檢驗事項

第九條

財務處職掌如左

- 一、有關業務資金之籌劃領撥與保管事項

- 二、有關業務會計之設計事項

- 三、有關業務預算決算之編造及審定事項

- 四、其他關於財務之審核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簡派兼承局長副局長處理局務每處設處長一人簡派主管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秘書室設四科技術室設三科至五科行政管制處設二科至四科業務管制處設三科至五科行政管制處設二科至

四科業務管制處設三科至五科財務處設二科至三科分掌所管事項各科設科長一人荐派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荐派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襄助主任秘書審核文稿撰擬機要文牘

第十三條 本局設主任技正一人簡派技正六人至十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辦理技術設計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局設專員十人至十六人辦理研究審核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局設視察三十人至五十人審核二十人至三十人受局長副局長之命暨各主管室處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 本局得聘請顧問若干人組設顧問委員會以備征詢研討

第十七條 本局為適應需要得自設機構辦理業務或與其他有關機關合組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四七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省設省糧食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省政府並受全國糧食管理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省糧食管理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協助局長處理局務由省政府會同全國糧食管理局呈請行政院簡派

之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

一、總務科

規 章 彙 編

二、管制科

三、視察科

四、會計室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文書之審核擬撰收發繕校事項

二、印信之典守及檔案保管事項

三、法規之編審事項

四、人事之甄審考核及任免選調事項

五、庶務之處理及經費之出納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目事項

第五條

管制科之職掌如左

一、縣糧食管理機構之指導監督與協助事項

二、關於糧食產銷及倉庫之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糧食市場及倉儲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糧價之平準事項

五、關於糧食運輸之規劃與指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糧食管制事項

第六條

視察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縣糧食調查登記之視察事項

- 二、關於各縣糧食調節平價之視察事項
 - 三、關於各縣倉儲設備及管理之視察事項
 - 四、關於各縣積谷及其他處理之視察事項
 - 五、關於各縣糧食市場管理情形之視察事項
 - 六、其他交辦事項
-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 一、關於經費之會計事項
- 二、關於經費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業務會計之設計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祿書一人兼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局務各科設科長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主管各科室事務除會計主任依法派充外餘由局長呈請咨派之

第九條

本局設磅察十人至二十人科員九人至十五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派充之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局受全國糧食管理局之委託得合組辦理購銷業務機構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行政費列入省預算事業費編造預算呈由全國糧食管理局核定並酌予補助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

（行政院四七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設置糧食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縣政府受省糧食管理局之指揮監督管理縣糧食事宜

第二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除縣長縣財務主管人員縣糧食主管人員縣商會主席及糧食業同業公會主席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縣長就本縣遴選公正士紳（內金融界領袖一人）聘請之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縣長

第三條

就委員中指定之報出省糧食管理局備案必要時副主任委員得由省糧食管理局派充之

第四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祕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置下列各股

第一股掌調查登記事項

第二股掌調節平價事項

第三股掌公有倉庫及積谷事項

各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數人其名額按事務繁簡呈請省糧食管理局核定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第五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行政經費列入縣預算事業經費編製額等呈由省政府核定並酌予補充

第六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